

10-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財 政 部 編

財 政 部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6. 人事費彙計表	6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72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6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2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4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2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12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附錄一 財政部	159
附錄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87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設置，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稅務、關務、國產、一般財政人員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及其他奉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財政部

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置，有關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之權責及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本部置部長1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2人、常務次長1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並設下列各司、處及任務編組：

①主任秘書—本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②參事、技監—本部重要工作計畫之審議；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出席各種法規審查研究會議；其他交辦事項。

③綜合規劃司—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國際競爭力指標等評比之研析協調；國、內外財經情勢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施政計畫之擬訂管考及重要事項追蹤管制；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協調；部長、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部務會報之籌辦，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及圖書流通管理；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④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我國與中國大陸有關前述業務之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 ⑤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⑥秘書處－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 ⑦人事處－人事業務。
- ⑧會計處－歲計及會計業務。
- ⑨統計處－統計業務。
- ⑩政風處－政風業務。
- ⑪法制處－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擬議；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2.財政人員訓練所

- (1)教務組：年度訓練計畫研擬及執行、國際性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訓練課程編排及調配、講座遴聘、學員調訓考核、結業及績優證書核發、學習時數認證、講義教材印製、教學設備管理、就地施訓與數位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項。
- (2)輔導組：輔導工作事宜、學員勤惰及膳宿管理、開結訓典禮及文康活動規劃執行、行政事務之管考、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輔導等事項。
- (3)總務組：採購、營繕、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其他庶務等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事項。

(4)人事管理員：人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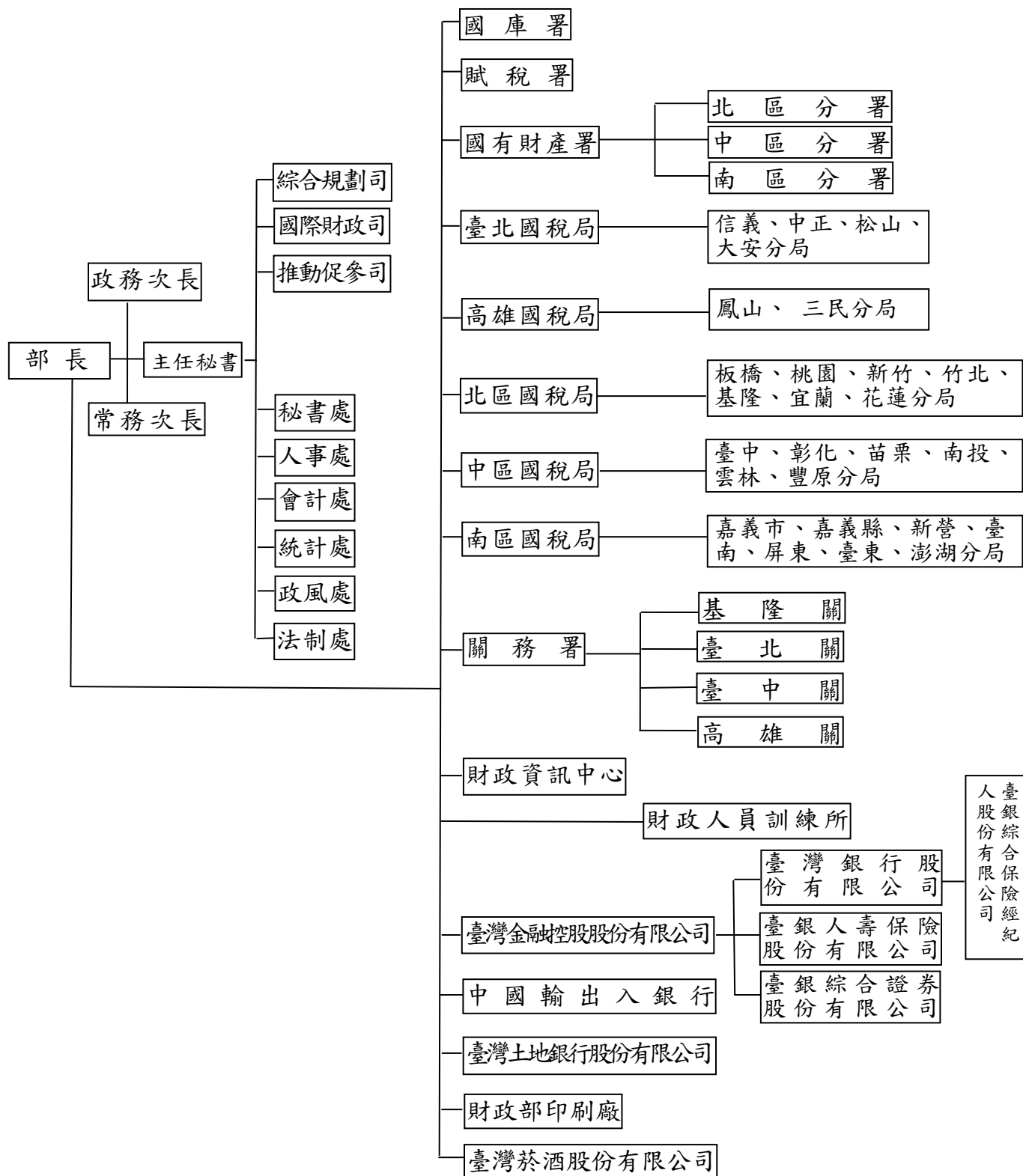
(5)主計員：歲計及會計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事業機構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1)本部 111 年度預算員額 229 人，配置職員 189 人、駐警 5 人、技工 4 人、工友 8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6 人及約僱人員 3 人，較 110 年度減少約僱人員 1 人。
- (2)財政人員訓練所 111 年度預算員額 31 人，配置職員 27 人、工友 2 人及駕駛 2 人，與 110 年度同。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11 年度	財政部	189	5	4	8	4	16	3	229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2	2			31
		合計	216	5	4	10	6	16	3	260
	110 年度	財政部	189	5	4	8	4	16	4	230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2	2			31
		合計	216	5	4	10	6	16	4	261
	增減員額								-1	-1
	增減內容		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超額約僱 1 名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後疫情時代，穩健財政是人民生活與經濟復甦重要後盾，本部掌管全國財政業務，為因應詭譎多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及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將遵守財政紀律，統籌國家財政資源妥適分配，達成健全政府財政，維護財政永續、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數位海關多元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導入創新資通訊技術，增進財政資料加值效益等重要施政目標。

妥善運用財政政策，全力配合總統政見推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秉持行政院「顧好安全、打拚經濟、創造機會」三大施政主軸，加強整體財政規劃，支援政府各項施政所需，協助經濟穩定發展，使人民安居樂業，達經濟與財政永續目標。

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就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部本部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

- (1) 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建構符合國際趨勢公平租稅環境。
- (2) 增進實質國際參與，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及交流。

2. 數位海關多元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

推動洽簽關務協定，增進關務合作與交流，建構便捷安全通關環境。

3. 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

- (1) 擴大政策引導力道，優化促參法制環境。
- (2) 精進輔導、行銷及激勵措施，提振推動能量。
- (3) 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綿密協定網絡，避免跨境重複課稅，營造有利投資之賦稅環境；持續依據國際標準洽商協定夥伴國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強化國際稅務合作，落實稅務資訊透明，維護租稅公平。 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強化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關務合作，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 3.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強化與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夥伴財政合作交流。
二、促參業務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政院促參推動小組運作，協調排除跨部會投資障礙，擴大政策引導力道。 2. 優化促參法制環境，提高推動成效。 3. 精進輔導，協助審查前置作業各階段文件，提升招商成功率。 4. 加強媒合行銷及激勵措施，提振推動能量。 5. 強化督導及考核機制，協助解決履約爭議。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持續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談租稅協定，綿密租稅協定網絡；順應國際新資訊透明趨勢，與協定夥伴國洽簽主管機關協議，增進稅務合作，建立有利投資發展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p> <p>2. 持續推動國際關稅務合作，與其他國家洽簽關稅互助協定或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加速通關及貿易便捷，強化海關互助合作關係。</p> <p>3. 配合整體經貿政策，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促進國際合</p>	<p>1. 與捷克租稅協定生效；與沙烏地阿拉伯租稅協定簽署；與 7 個國家進行 18 次租稅協定洽商。</p> <p>2. 與瑞士就執行單次多筆個案請求國別報告交換達成共識，並發布公告瑞士為我國得有效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與 8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與 11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或測試。</p> <p>109 年與 8 個國家進行 11 次關稅協定洽簽或交流活動。</p> <p>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相關會議，包括 5 次視訊預備會議及 2020 年財政部長視訊會議；辦理</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交流，維護國際地位。	外國高階官員蒞部訪問 3 團；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開發銀行(ADB)與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線上會議，掌握國際財稅發展趨勢與脈動，與各國分享稅制稅政經驗，推動多邊及雙邊財政交流合作。
二、促參業務	<p>1. 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p> <p>2. 精進促參法制，推動法規鬆綁。</p> <p>3. 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釐清解決關注議題排除投資障礙。</p>	<p>109 年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50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60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44 件，民間投資金額 1,089 億元；總計簽約 94 件，民間投資金額 1,449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687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470 億元，創造 20,392 個就業機會。</p> <p>訂(修)定法規命令 3 項、行政規則 3 項及作業參考 4 項，並辦理英譯法規命令 2 項。</p> <p>召開 13 次平臺及相關會議，完成 13 件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加強招商媒合商機，活絡投資動能。	109 年 8 月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 109 年度下半年及 110 年度上半年商機逾 1,800 億元。
	5. 彙整分析提前終止契約促參案件態樣。	研析重大實務案例，彙整分析成功及提前終止契約促參案例，納入教育訓練。
	6. 運用獎補助及輔導促參案推動平臺機制，協助機關積極推動。	1. 辦理促參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主動走訪 28 個政府機關，提供個案諮詢 192 件及現場勘查 11 件。 2. 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完成 42 件補助款核發作業，共撥付補助金額 2,597 萬 4,461 元。
	7. 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增強促參專業及推動共識。	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訓)、實作班及研習會共 29 場次，總受訓人次 1,511 人次，共 306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8. 加強國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PPP) 經驗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1. 109 年 9 月 23 日舉辦我國 PPP 計畫推動及籌資機制研討會，就國際專案融資及股權投資工具與產、官、學界專家交流意見。 2. 參加 2 場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首次臺美雙邊工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小組視訊會議，加速國際合作事宜。
	9. 強化促參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維持促參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因應法規修正及實務作業需求增修功能，以強化資訊流通及作業效率。
	10. 協助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提供促參意見。	配合 110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協助審議各機關年度送審計畫 160 項。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提供有關促參案之紓困及振興措施。	1. 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房屋租金、權利金之減免或補貼，及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2. 109 年 5 月 7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110 年度已過期間(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配合國家經貿政策或國際組織檢視準則要求，與重要經貿投資夥伴國洽簽租稅協定，完善協定網絡，建立友善經貿投資之租稅環境；與協定夥伴國洽簽相關主管機關協議，依國際標準執行稅務合作，維護租稅公平。</p> <p>2. 持續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提升雙邊通關效率，增進貿易便捷與安全。</p> <p>3. 配合國家經貿政策，強化參與國際活動，促進跨境經貿財政合作交流，維護國際地</p>	<p>與英國達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並公告英國為我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與 3 個國家進行 3 次租稅協定洽商；與 5 個協定夥伴國進行 6 次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p> <p>與 4 個國家進行 4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p> <p>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財政部長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企業代表非正式對話；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	開發銀行(ADB)與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國際組織舉辦之視訊會議，掌握國際財稅發展趨勢與脈動，與各國交流財稅政策及措施，提升我國參與度與貢獻度。
二、促參業務	<p>1.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p>2. 精進法制環境，提升投資信心。</p> <p>3. 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p> <p>4. 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案源。</p> <p>5. 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先期</p>	<p>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24 件，民間投資金額 51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2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25 億元；總計簽約 44 件，民間投資金額 176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91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46 億元，創造 3,893 個就業機會。</p> <p>修正發布 1 項法規命令及完成 1 項法律修正案報行政院審查。</p> <p>召開 5 次平臺會議，完成 5 件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p> <p>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相關文件 19 次。</p> <p>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11 案，補助金額約 1,768 萬元。</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劃品質。	
	6.獎勵民間參與行銷成功案例。	110 年 4 月 27 日及 29 日辦理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北區及南區徵選說明會。
	7.提供促參案件因應疫情影響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可行作法。	賡續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房屋租金、權利金之減免或補貼，及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8.協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提供促參意見。	配合 111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協助審議各機關年度送審計畫 189 項。
	9.強化促參資訊系統，便利民間共享政府資源。	配合促參法規修正，完成有關專家學者及英文網站等系統功能調整。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 (一)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本部審核撥補。該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並按該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定之計算標準，一次給付係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至年金給付則依保險年資及基本年金率計得數額，比照一次給付財務責任歸屬比例核計。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依據本保險承保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仍由本部編列預算撥補。
- (三)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招標規範，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75%、待遇調整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至 3.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941 億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5	1	合 計	16,932,775	16,083,070	38,803,226	849,70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	224	35	0	
			0417010000 財政部	224	224	35	0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224	224	35	0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4	224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6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00	-	0	
			0517010000 財政部	200	200	-	0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00	-	0	
			0517010101 審查費	200	2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等收入。
4	9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600	39,001	22,856,924	-9,401	
			0717010000 財政部	29,600	39,001	22,856,924	-9,40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29,587	38,981	31,226	-9,394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25,521	35,000	28,124	-9,4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17010102 權利金	3,900	3,792	2,844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166	189	258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010400 投資收回	-	-	22,825,631	-	
			0717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	22,825,6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數。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20	6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529,921	15,616,186	15,251,638	913,735	
			0817010000 財政部	16,529,921	15,616,186	15,251,638	913,735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9,809,038	8,743,141	8,101,589	1,065,897	
			0817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9,809,038	8,743,141	8,101,589	1,065,897	
	2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8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9,951千元。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6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00千元。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6,030,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0,361千元。 4.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息紅利繳庫29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582千元。 5.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85,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167千元。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6,720,883	6,873,045	7,150,050	-152,162	
			0817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6,720,883	6,873,045	7,150,050	-152,162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90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2,830	427,459	694,629	-54,629	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7,492千元，與上年度同。
				1217010000 財政部	372,830	427,459	694,629	-54,629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1,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481千元。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372,830	427,459	694,629	-54,629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23千元。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409	24,400	25,616	1,009	8.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10千元。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7,421	403,059	669,012	-55,6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公、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與年度酬勞等繳庫數。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7,373,327	17,559,907	-186,58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556,213千元，連同由國庫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594千元及「國庫業務」科目移入1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570,924	521,212	49,712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35,671	429,808	5,863	1. 本年度預算數435,671千元，包括人事費340,685千元，業務費86,319千元，設備及投資8,205千元，獎補助費4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40,68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5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書檔管系統分年改版等經費5,812千元。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39,670	40,326	-656	本年度預算數39,670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電費及講座鐘點費等656千元。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90,163	44,918	45,245	本年度預算數90,163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5,245千元。其中新增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至114年)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000千元。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	2,440	-740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	2,440	-7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購置公務車2輛經費1,70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40千元如數減列。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345,278	9,325,997	19,281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112,626	93,345	19,2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 民營化基金	8,800,000	8,800,000	0	1.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金額339,433千元，分4年捐助，110年度已編列93,3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2,5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69千元。 2.新增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30,050千元。
			8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432,652	432,65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8,654,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79千元。 2.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45,8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79千元。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76,250	276,250	0	本年度預算數276,250千元，係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76,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156,402	156,40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4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01,459千元，分10年平均兌付，102至110年度已編列541,3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0,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千元。 2.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72,487千元，分7年兌付，105至110年度已編列576,23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千元。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7,457,125	7,712,698	-255,573	
		9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 給付補助	7,457,125	7,712,698	-255,573	本年度預算數7,457,125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減列255,573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4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 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各類法令、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	
				0417010000 財政部	224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224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4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本部法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
議費。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
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66			規費收入	200	
				0517010000		
		1		財政部	200	
				0517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0	
				0517010101		
				審查費	2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每件50千元，預估4件，計2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5,521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521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25,521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25,521	
			1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25,521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900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委外經營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00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3,900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3,900	
			2	0717010102 權利金	3,900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6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部出租部分場地作為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租金收入。
- 2.財政人員訓練所出租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內政部訂定之租金計價標準。
-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6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166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166	
			3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166	場地設施管理收入等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包括： 1.本部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場地租金收入46千元。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12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13	
		3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9,809,038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繳庫之股(官)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809,038	
	3			0817010000 財政部	9,809,038	
		1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9,809,038	
			1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9,809,038	依照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估計股(官)息紅利繳庫，包括：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800,000千元。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600,000千元。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6,030,644千元。 4.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息紅利繳庫292,500千元。 5.本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85,894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6,720,883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獲配投資民營事業發放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720,883	
	3			0817010000 財政部	6,720,883	
		2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6,720,883	
			1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6,720,883	本部獲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資事業發放現金股利，包括：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806,009千元。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83,661千元。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74,578千元。 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35,979千元。 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7,492千元。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1,776千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080千元。 8.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308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5,409	承辦單位	本部人事處、推動促 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補償金。
-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 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 2.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09	
	90			1217010000 財政部	25,409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25,409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409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項目，包括： 1.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退還前領取公、勞保補償金繳庫21,409千元。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繳庫4,0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7,421	承辦單位	本部綜合規劃司、國 庫署及財政人訓練所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繳庫。	1.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2.出售財稅研究雙月刊等收入。	2.本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
3.財政人員訓練所出借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等收入。	3.財政人員訓練所自動販賣機設置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7,421	
	90			1217010000 財政部	347,421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347,421	
			2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7,421	公股代表超額兼職費、年度酬勞及出售財稅研究雙月刊等收入，包括：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等繳庫347,096千元。 2.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320千元。 (2)自動機具設置回饋金等收入5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6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0,685	本部人事處、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16人，駐警5人，工友10人，技工4人，駕駛6人，聘用16人，約僱3人，共260人，計編列人事費340,685千元（含考績獎金23,048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91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7,14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0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40,68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9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13		
1030 獎金	52,284		
1035 其他給與	4,397		
1040 加班值班費	24,1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48		
1055 保險	21,0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986	本部秘書處、人事處等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4,986千元：
2000 業務費	86,319		1.業務費86,31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7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528千元：
2006 水電費	4,771		<1>本部466千元：按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6人、約僱3人及臨時人員4人，共23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009 通訊費	3,906		<2>財政人員訓練所費62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2人，共3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55		(2)稅費647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包括本部629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4		(3)油料35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72		<1>本部自有部分313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动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其中1輛編列5個月油料費)；小客貨兩用車2
2027 保險費	372		
2030 兼職費	1,1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4		
2039 委辦費	2,7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549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32		<p>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其中1輛編列5個月油料費)；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0,434公升，每公升30元，共313千元。</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自有部分40千元：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全年共需汽油852公升，每公升30元，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14.6元，共40千元。</p> <p>(4)保險372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包括本部30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67千元。</p> <p>(5)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309千元，包括本部19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14千元。</p> <p>(6)辦公廳舍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及修繕等費用220千元。</p> <p>(7)消防器材更新及講習等經費74千元。</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9千元，包括本部4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9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238千元，包括本部187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1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汽車購置未滿2年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其中2輛編列5個月養護費)；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51千元，包括本部223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按職員216人、駐警5人、聘用16人、約僱3人，共24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22千元。</p>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5		
2072 國內旅費	1,25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6		
2078 國外旅費	4,908		
2081 運費	210		
2084 短程車資	116		
2093 特別費	1,27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05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462		
4085 獎勵及慰問	462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4,771千元。</p> <p>(11)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50千元。</p> <p>(12)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36千元。</p> <p>(13)租用公務車輛租金189千元，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費用1,483千元，共1,672千元。</p> <p>(14)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460千元。</p> <p>(15)數據網路通訊費1,103千元。</p> <p>(16)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479千元（兼職費1,173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200千元；交通費62千元及其他雜支34千元）。</p> <p>(17)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9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9千元。</p> <p>(18)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p> <p>(19)編印「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及「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93千元（印製費168千元；郵寄費25千元）。</p> <p>(20)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暨房屋稅、印花稅及關稅等各稅法令研審，邀請專家學者座談出席所需經費572千元。</p> <p>(21)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184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236千元。</p> <p>(22)員工廉政法紀教育、民眾業者反貪誠信宣導文宣之編印及購置等相關經費175千元。</p> <p>(2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615千元(委託辦理425千元；郵寄費190千元)。</p> <p>(24)聘請保全4,456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30千元，共4,486千元。</p> <p>(25)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2千元。</p> <p>(26)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43千元，績優採購人員選拔及表揚34千元，共77千元。</p> <p>(27)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書刊、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400千元(印製費360千元；郵寄費40千元)。</p> <p>(28)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14千元。</p> <p>(29)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30)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19千元(評審費176千元；出席費73千元；獎勵經費70千元)。</p> <p>(31)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計2,100千元。</p> <p>(3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與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10千元。</p> <p>(33)使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55千元。</p> <p>(34)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78千元。</p> <p>(35)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495千元。</p> <p>(36)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62千元(印製費460千元；郵寄費88千元；審稿費14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8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10千元）。</p> <p>(38)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56千元。</p> <p>(39)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2千元。</p> <p>(40)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82千元。</p> <p>(41)委外舉辦2022國際財稅學術研討會255千元。</p> <p>(42)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167千元。</p> <p>(43)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74千元。</p> <p>(44)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80千元，包括本部6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0千元。</p> <p>(45)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30千元，包括本部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0千元。</p> <p>(46)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83千元。</p> <p>(47)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p> <p>(48)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p> <p>(49)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0)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宣導經費535千元。</p> <p>(51)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宣導等經費418千元。</p> <p>(52)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53)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5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宣導)92千元，辦理員額評鑑相關經費20千元，共112千元。</p> <p>(55)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p> <p>(56)本部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10千元。</p> <p>(57)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p> <p>(58)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25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115千元。</p> <p>(59)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4千元。</p> <p>(6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246千元，包括本部1,17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4千元。</p> <p>(61)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339千元。</p> <p>(6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09千元，包括本部21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8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p> <p>(64)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499千元。</p> <p>(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2,747千元。</p> <p>(6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057千元。</p> <p>(67)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645千元。</p> <p>(68)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p> <p>(69)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p> <p>(70)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及講習訓練等所需經費375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審查費80千元；其他雜支等11千元)。</p> <p>(7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會議茶水、國會聯繫、各項重要施政宣導及其他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2,711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1,100千元)，包括本部2,65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9千元。</p> <p>(72)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p> <p>(73)資訊服務費17,455千元：</p> <p><1>本部部分16,629千元：</p> <p>#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550千元。</p> <p>#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920千元。</p> <p>#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388千元。</p> <p>#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50千元。</p> <p>#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p> <p>#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100千元。</p> <p>#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p> <p>#8.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25千元。</p> <p>#9.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50千元。</p> <p>#10.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750千元。</p> <p>#11.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p> <p>#12.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1,860千元。</p> <p>#13.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p> <p>#14.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p> <p>#15.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p> <p>#16.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800千元。</p> <p>#17.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p> <p>#18.伺服器存取授權148千元。</p> <p>#19.防毒軟體授權571千元。</p> <p>#20.掌形鑑識機維護64千元。</p> <p>#21.雲端機房之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p> <p>#22.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209千元。</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826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756千元。</p> <p>#2.防毒軟體授權70千元。</p> <p>(74)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2,045千元。</p> <p>(75)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p> <p>(76)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76千元，包括本部26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5千元。</p> <p>(77)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56千元。</p> <p>(78)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6項，經費4,908千元。</p> <p>(79)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加值與應用成果出版品印製等經費100千元。</p> <p>(80)特別費1,278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所長1人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8,205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80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部部分7,5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汰換39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史料陳列室網站系統改版38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文書檔管系統改版，總經費13,268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00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225千元：汰換公文管理收發模組專用主機1臺及公務用個人電腦主機8臺等所需經費。</p> <p>(2)雜項設備費400千元：購置數位彩色影印機1臺、網路型多功能事務機1臺、圖形掃描器1臺、碎紙機1臺、公務手機2臺及檔案密件櫃1座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62千元：</p> <p>(1)本部部分414千元：按69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48千元：按8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9,670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 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 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4. 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39,670	財政人員訓練所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39,670千元： 1. 業務費38,758千元： (1) 水電費3,78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3,10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 通訊費683千元： <1>數據網路通訊費468千元。 <2>公務郵件郵資15千元。 <3>電話費20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156千元： <1>資訊看板播出系統及房卡系統修繕費用6千元。 <2>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50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486千元： <1>影印機租用費366千元。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20千元。 (5) 保險費3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52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1,400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32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0 業務費	38,758	教務組、總務組及輔導組	
2006 水電費	3,780		
2009 通訊費	683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6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5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4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4		
2072 國內旅費	1,234		
2084 短程車資	7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12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3035 雜項設備費	542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9,6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物品1,476千元：</p> <p><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605千元。</p> <p><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p> <p><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p> <p><4>電腦、印表機耗材62千元。</p> <p><5>汰換國際會議廳舞臺區燈具246千元。</p> <p><6>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5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6,417千元：</p> <p><1>環境清潔費3,668千元。</p> <p><2>寢具清洗450千元。</p> <p><3>保全費用2,900千元。</p> <p><4>學員膳費等7,103千元。</p> <p><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p> <p><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p> <p><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355千元。</p> <p><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50千元。</p> <p><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941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4千元：</p> <p><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00千元。</p> <p><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p> <p><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p> <p><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p> <p><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9,6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3)短程車資750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912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90千元：汰換麥克風主機設備6臺所需經費。</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0千元：購置學員電子簽到機7部所需經費。</p> <p>(3)雜項設備費542千元：汰換投影機3臺、電動投影布幕3幅及氣冷式箱型冷氣機1臺等所需經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163
-----------	-----------------	------	--------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預期成果：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90,163	本部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90,163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奉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163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1) 業務費53,16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2		<1> 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1		<2> 臨時人員酬金1,912千元：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17,0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71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38		<4> 委辦費1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5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列管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媒合平臺作業經費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 促參教育訓練經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		#5. 促參總顧問之設置經費6,2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0		<5> 一般事務費28,83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0		#1.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活動經費4,000千元。 #2.頒發金擘獎獎金4,000千元。 #3.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20,000千元。 #4.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作業經費838千元。 <6>國內旅費535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 <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 (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3)獎補助費32,000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0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等。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及汰換設備	1,700	本部秘書處	購置公務車2輛所需經費，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		1.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8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2.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本部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112,626
-----------	-----------------	------	---------

計畫內容：

1.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
2.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預期成果：

1.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2. 與國際接軌及建立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82,576	本部國際財政司	本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財字第1100083131號函核定，我國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共339,433千元，分4年捐助，計畫期程110年至113年，110年度已編列93,3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捐助款82,5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2,576		
4035 對外之捐助	82,576		
02 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30,050	本部國際財政司	本計畫經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76330號函核定，我國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共30,0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50		
4035 對外之捐助	30,0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金額	8,800,00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

預期成果：

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國庫署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主要為釋股收入，鑑於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內無法及時執行挹注基金，為應基金各項支出需求，其收支不足數，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舉債因應。考量目前基金實務運作係以舉債方式因應政府法定義務負擔，短期內基金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 2. 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8,654,191千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45,809千元，共8,8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共認購2億7,625萬美元。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年度已編列276,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6,250千元。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156,402
-----------	---------------------	------	---------

計畫內容：

繳納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歷次增資之新臺幣本票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股權地位，加強與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56,402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0年12月1日院臺財字第100063799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2. 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我國增認77,080股，其4%為實繳股款計3,720萬美元，其中2,230萬美元，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其餘1,490萬美元，業依行政院98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0980022402號函核定，分5年等額編入100至104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449,377千元在案。
3045 投資	156,402		3. 本年度編列156,402千元，包括： (1) 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第4次增資以新臺幣本票繳付股款之餘額601,459千元，自102至111年分10年兌領，102至110年度已編列541,3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0,145千元。 (2) 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487千元，自105至111年分7年兌領，105至110年度已編列576,23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257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7,457,125
-----------	--------------------------	------	-----------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457,1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0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7,457,1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457,12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合 計	435,671	39,670	90,163	7,457,125	112,626	8,800,000
1000 人事費	340,68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96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13	-	-	-	-	-
1030 獎金	52,28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39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4,18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48	-	-	-	-	-
1055 保險	21,044	-	-	-	-	-
2000 業務費	86,319	38,758	53,163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807	-	-	-	-	-
2006 水電費	4,771	3,780	-	-	-	-
2009 通訊費	3,906	68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55	156	3,0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4	486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72	-	-	-	-	-
2027 保險費	372	30	-	-	-	-
2030 兼職費	1,17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	1,912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4	11,552	1,871	-	-	-
2039 委辦費	2,780	-	17,000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549	1,47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32	16,417	28,838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30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5	1,884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2072 國內旅費	1,251	1,234	535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6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908	-	-	-	-	-
2081 運費	2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16	750	7	-	-	-
2093 特別費	1,2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5	912	5,000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9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05	280	5,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542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62	-	32,000	7,457,125	112,626	8,8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600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4,000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40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112,626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7,457,125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 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250	156,402	1,700	3,720		17,373,327
1000 人事費	-	-	-	-		340,68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90,9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11,6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8,013
1030 獎金	-	-	-	-		52,284
1035 其他給與	-	-	-	-		4,397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24,1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21,348
1055 保險	-	-	-	-		21,044
2000 業務費	-	-	-	-		178,24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807
2006 水電費	-	-	-	-		8,551
2009 通訊費	-	-	-	-		4,58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20,6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672
2027 保險費	-	-	-	-		402
2030 兼職費	-	-	-	-		1,1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4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6,757
2039 委辦費	-	-	-	-		19,7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33
2051 物品	-	-	-	-		6,02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79,7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6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929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	3,0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56
2078 國外旅費	-	-	-	-	4,908
2081 運費	-	-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	-	-	-	873
2093 特別費	-	-	-	-	1,2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156,402	1,700	-	448,46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00	-	1,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3,08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942
3045 投資	276,250	156,402	-	-	432,652
4000 獎補助費	-	-	-	-	16,402,2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6,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2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1,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112,62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7,457,12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462
6000 預備金	-	-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720	3,720

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1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340,685	178,240	16,402,213	-
				財務支出	340,685	178,240	32,462	-
			1	一般行政	340,685	86,319	462	-
			2	財政人員訓練	-	38,758	-	-
			3	促參業務	-	53,163	32,00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8,912,626	-
			6	捐助支出	-	-	112,626	-
			7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	8,800,000	-
			8	投資支出	-	-	-	-
			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2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	7,457,125	-
			9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	7,457,125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20	16,924,858	-	448,469	-	-	448,469	17,373,327
3,720	555,107	-	15,817	-	-	15,817	570,924
-	427,466	-	8,205	-	-	8,205	435,671
-	38,758	-	912	-	-	912	39,670
-	85,163	-	5,000	-	-	5,000	90,163
-	-	-	1,700	-	-	1,700	1,700
-	-	-	1,700	-	-	1,700	1,700
3,720	3,720	-	-	-	-	-	3,720
-	8,912,626	-	432,652	-	-	432,652	9,345,278
-	112,626	-	-	-	-	-	112,626
-	8,800,000	-	-	-	-	-	8,800,000
-	-	-	432,652	-	-	432,652	432,652
-	-	-	276,250	-	-	276,250	276,250
-	-	-	156,402	-	-	156,402	156,402
-	7,457,125	-	-	-	-	-	7,457,125
-	7,457,125	-	-	-	-	-	7,457,12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	-	-	90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	-	-	90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	-	-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	-	-	90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	-	-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	-	-	-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00	13,085	942	-	432,652	-	448,469
1,700	13,085	942	-	-	-	15,817
-	7,805	400	-	-	-	8,205
-	280	542	-	-	-	912
-	5,000	-	-	-	-	5,000
1,700	-	-	-	-	-	1,700
1,700	-	-	-	-	-	1,700
-	-	-	-	432,652	-	432,652
-	-	-	-	432,652	-	432,652
-	-	-	-	276,250	-	276,250
-	-	-	-	156,402	-	156,402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9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13	
六、獎金	52,284	
七、其他給與	4,397	
八、加班值班費	24,1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348	
十一、保險	21,0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0,685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216	216	-	-	-	-	5	5	10	10	4	4	6	6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5	5	10	10	4	4	6	6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3	4	-	-	260	261	316,503	317,339	-836	1. 本年度260人，較上年度261人，減少約僱1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499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1,912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6,449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2人編列1,483千元；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756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7人計13,328千元(本部編列7,229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5人編列6,624千元。 (3)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838千元。
16	16	3	4	-	-	260	261	316,503	317,339	-836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30.00	34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30.00	50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0.00	50	34	42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30.00	50	26	42	BEF-2087。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000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0	6398-QH。 油氣雙燃料車 (財政人員訓 練所)。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0.08	1,798	1,140	30.00	34	9	37	BKM-1760。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10.06	2,378	1,668	30.00	50	9	43	BKT-83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1	125	312	30.00	9	2	1	AAL-1339。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8	1,800	475	30.00	14	4	15	新購。 預計111年8月 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11.08	2,400	695	30.00	21	4	18	新購。 預計111年8月 購置。
	合 計				12,258		353	238	3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0 人

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45,833.26	1,219,586	602	-	-	-
二、機關宿舍	69	5,709.21	3,838	7	-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8	5,544.47	390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1,542.47	1,223,424	609		-	-

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5,833.26	-	-	602
-	-	-	-	-	5,709.21	-	-	7
-	-	-	-	-	164.74	-	-	7
-	-	-	-	-	-	-	-	-
-	-	-	-	-	5,544.47	-	-	-
-	-	-	-	-	-	-	-	-
-	-	-	-	-	51,542.47	-	-	609

**財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32,000
1.4017010300				-	32,000
促參業務					
(1)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進 0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前置作業費用				-	3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1	-	6,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1	-	24,0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	1,400
2.5917016100				-	-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 02 營化基金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 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 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 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 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 別照護金，暨年金改革節省 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等經費。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800,000	-	-	-	8,832,000
-	-	-	-	32,000
-	-	-	-	32,000
-	-	-	-	6,600
-	-	-	-	24,000
-	-	-	-	1,400
8,800,000	-	-	-	8,800,000
8,800,000	-	-	-	8,800,000
8,800,000	-	-	-	8,800,000

**財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及挹注				-
(1)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1]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01 111-111	撥補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0年度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實現數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2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17016000 捐助支出				-
[1]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	03 110-113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	為拓展我國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與亞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339,43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捐助款。	-
[2]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04 111-111	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為創造我國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機會，建構與國際接軌及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捐助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款。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570,213	-	-	7,570,213
-	7,457,587	-	-	7,457,587
-	7,457,125	-	-	7,457,125
-	7,457,125	-	-	7,457,125
-	7,457,125	-	-	7,457,125
-	7,457,125	-	-	7,457,125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	112,626	-	-	112,626
-	112,626	-	-	112,626
-	112,626	-	-	112,626
-	82,576	-	-	82,576
-	30,050	-	-	30,050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652	5,582	17	636	5,5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6	292	4,908	16	276	4,87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60	674	1	360	674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韓國或 OECD其他 會員國	OECD韓國政策中心提供 OECD稅務議題最新發展 趨勢及亞太地區國家稅 務資訊交流平臺。該中 心每年均舉辦多場不同 稅務議題國際研討會， 由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 國就稅務領域相關議題 進行面對面對話。我國 經濟與全球經濟關聯度 甚高，為確實掌握國際 財稅最新發展趨勢及各 國租稅政策，本部有必 要出席該中心舉辦之國 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 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 流稅務經驗。	7	1	15	47
02 與各國洽談租稅協定 - 93	各洲	1. 與新南向政策國家、 歐盟會員國及經貿關 係密切國家洽談所得 稅協定，以避免重複 課稅，促進雙方投資 、科技及文化交流， 營造我國進行區域經 濟整合之有利環境； 增進稅務資訊透明， 落實雙向資訊交換機 制，視情況就未能簽 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洽 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前揭協定簽署生效 象徵我國課稅主權， 應賡續推動。 2. 依前述生效協定洽 談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主 管機關協議，落實稅 務資訊透明，避免列 入國際組織稅務不合 作國家名單，維護國	8	3	278	131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70	一般行政	澳洲	108.03	1	79
			韓國	108.06	1	24
			韓國	108.09	1	27
56	465	一般行政	菲律賓	108.10	1	35
			菲律賓	108.11	2	76
			日本	108.12	1	31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研討會 - 93	OECD會員 國或與 OECD合作 之國家	<p>家競爭力。</p> <p>3.目前可進行諮商者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或地區。</p> <p>4.赴國外談判協定或協議應有主談人1人，相關幕僚作業及聯繫事項等工作龐雜繁重，依國際慣例代表團成員為3至5人，循往例由3人成團以符實際需要。</p> <p>1.OECD於國際租稅政策之研議、各國稅務行政程序或合作之建立及對各國落實稅務相關標準之檢視與評估，具國際領導地位。該組織每年舉辦多場會議，邀集各國稅務官員討論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方向及適用疑義，議題涵蓋稅務資訊透明(資訊交換)、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含相互協議程序)、數位經濟租稅策略及對該等議題之國際同儕檢視標準等。</p> <p>2.參加該等會議掌握國際稅務資訊，有助完善我國相關制度，因應國際組織(如歐盟)對於我國就相關議題之檢視，提升租稅協定諮商能力及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得與推動中之租稅協定</p>	6	3	58	118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1	227	一般行政	泰國	108.06	1	48
			日本	108.07	1	59
			韓國	108.11	1	30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 - 93	各洲	夥伴國交流以促進協定推動，並增進與OECD之良好互動，加深我國國際租稅之能見度。 1. 依據租稅協定，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其納稅義務人所面臨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課稅或雙重課稅問題，包括關係企業間利潤分配或歸屬、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及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案，以落實租稅協定效益，提升租稅確定性，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爰有必要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透過協商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 2. 有效執行相互協議程序以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為歐盟檢視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項目之一，宜切實執行，以因應國際同儕檢視。 3. 為使臺商、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確實享受租稅協定之減免稅優惠，須配合駐外單位進行溝通宣導，以發揮租稅協定效益。	7	2	50	101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 - 93	德國	IFA為國際性財稅組織，每年舉辦會議討論國際租稅課稅原則、各國稅制發展趨勢及跨國租稅合作等議題，在國際	10	1	149	63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8	209	一般行政	日本	106.12	1	55
			密件	107.06	1	108
			日本	108.10	3	197
82	294	一般行政	巴西	106.08	1	205
			韓國	107.09	1	119
			英國	108.09	1	25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高階會議或其他部次長級會議 - 93	瑞士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p>間著有聲譽。本部為IF A會員，藉由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瞭解國際最新財政發展趨勢與資訊，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進國際財政合作。</p> <p>1. WTO為重要國際貿易組織，旨在促進全球貿易更為自由、公平及可預測性。WTO高階會議指導該組織發展方向，並對多邊貿易談判進展，未來談判目標與方針作成決議，我國為WTO會員，應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p> <p>2. 為強化國際財政關係，加強與重要貿易夥伴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多邊會議或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相關會議，研析雙邊合作方案或重要經貿、財稅、關務議題，以掌握國際趨勢，俾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p>	7	1	110	45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 - 93	泰國	<p>1. 我國為APEC會員，向來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推動實質議題合作，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財長程序會議係由各會員體對</p>	8	2	68	74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166	一般行政	多明尼加	107.04	1	647
			斐濟	108.04	1	275
			波蘭	108.11	2	410
25	167	一般行政	越南	106.02	1	4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3	1	115
			智利	108.03	1	190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p>年度經濟活動及財經政策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或因應方案，所作成之各項建議方案將提供領袖會議參採。</p> <p>2. 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各項討論議題與本部業務息息相關，本部應積極參與，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p> <p>1.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審核上年度財務稽核報告、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並出席相關財經研討會等重要議程。</p> <p>2. 參與該行不定期召開之論壇及其他會議，擴大與亞太地區會員國經貿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拓展經濟合作空間。</p>	8	11	542	353
09 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7	5	774	125
1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7	1	143	61
11 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美洲、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10	1	150	68
二．不定期會議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30	1,125	一般行政	菲律賓、日本、柬埔寨	106.03	7	628
			菲律賓、泰國、亞美尼亞	107.03	8	477
			菲律賓、斐濟	108.02	7	952
117	1,016	一般行政	瓜地馬拉	106.04	2	280
			多明尼加	107.04	3	298
			阿根廷	108.04	2	286
11	215	一般行政	賽普勒斯	106.05	1	113
			約旦	107.05	1	203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108.05	1	148
14	232	一般行政	巴哈馬	105.04	1	137
			巴拉圭	106.03	1	128
			阿根廷	107.03	1	15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參加雙邊經貿、關務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 - 93	各洲	1. 與友好國家簽訂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有助提升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爰須派員前往相關國家洽商。 2. 配合經貿、外交單位與主要貿易往來國舉行之諮商會談及國際會議，就關務有關事項派員參與組團。 3. 為順應關務國際化發展潮流，汲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並研究各國關務制度，實有必要藉出席諮商會談及相關國際會議前後，赴相關國家或地區諮商拜會。	5	3	69	89
13 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MOU)或協定 - 93	各洲	透過參與國際財政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等相關合作事宜；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洽簽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9	2	64	137
14 出席國際財政合作會議 - 93	各洲	透過出席國際財政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及金融等相關合作事宜，並見證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簽署賦稅、關務及金融等財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6	2	110	46
15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	1.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創立於1938年，旨在提供各國財政法律	4	1	18	16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6	194	一般行政	密件	106.09	1	100
			日本	106.11	2	64
			波蘭	108.11	2	172
32	233	一般行政	越南	105.12	5	329
			越南	106.10	1	57
			印尼	108.10	2	84
20	176	一般行政	紐西蘭	102.11	1	106
			日本	102.11	2	98
			密件	108.08	1	92
11	45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6.12	1	27
			印尼	107.07	1	42
			馬來西亞	108.09	1	20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	<p>及相關稅務資訊的交流平臺，為世界知名之國際財政研究機構。該機構每年舉辦多場不同財政議題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就各該領域相關議題研討。</p> <p>2. 為確實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與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p> <p>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我國於1996年成為會員國。該組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及數場訓練會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為一極佳整合性訓練平臺。</p> <p>2. 為確實掌握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充分運用培訓資源，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專家學者交流經驗。</p>	7	1	16	50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74	一般行政	法國	106.04	1	85
			新加坡	107.03	1	61
			日本	108.07	1	58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93	歐美等國知名大學、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	1.學科訓練： (1)國際租稅法。 (2)租稅協定。 (3)移轉訂價。 (4)歐盟稅法。 (5)遺產規劃。 (6)加值型營業稅。 (7)個人所得稅。 (8)公司所得稅。 (9)國際租稅規劃等。 2.實地研習：赴歐美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實地觀摩訪問研習。	111.01-111.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44	120	110	674	一般行政	5

財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及臺商協會	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然因兩岸稽徵機關各依其法律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在大陸投資時面臨重複課稅等租稅問題，須建立政府協商管道及合作機制，以保障臺商權益。透過協商、交流及宣導等方式，可協助臺商利用政府協商管道，有效解決租稅問題，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鼓勵企業根留臺灣。	111.01 - 111.12	3	1
02 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93	中國大陸	稅制研究單位	鑑於兩岸稅制存在相當差異，為確實掌握兩岸財政及租稅政策變革，並適時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進行改革，積極參與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議，以增進兩岸財政稅務交流，保障臺商投資大陸權益。	111.01 - 111.12	1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16	5	41	一般行政	無	
12	2	1	15	一般行政	無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818,342	162,80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1,217	162,80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457,125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62	8,830,600	112,646	16,924,858
-	462	30,600	20	555,107
-	-	-	-	7,457,125
-	-	8,800,000	112,626	8,912,626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432,652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432,652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div>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7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7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12,185	1,932	-	448,469	17,373,327	
12,185	1,932	-	15,817	570,924	
-	-	-	-	7,457,125	
-	-	-	432,652	9,345,278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00-111	17.23	14.11	1.56	1.56	-	<p>1. 行政院98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0980022402號函核定。總經費1,490萬美元，100年至104年已編列4.49億元。</p> <p>2. 本計畫另奉行政院100年12月1日院臺財字第1000063799號函同意，兌領我國參與該行原始認股及歷次增資所簽發之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餘額。其中原始認股及第1~4次增資所簽發之本票6.01億元，分10年平均繳付，期間自102年至111年；第5次增資所簽發之本票6.72億元，分7年繳付，期間自105年至111年。</p> <p>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亞洲開發銀行股本」科目1.56億元，包括：</p> <p>(1) 我國參與該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第4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01億元，分10年平均繳付，102至110年度已編列5.41億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p> <p>(2) 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億元，分7年繳付，105至110年度已編列5.76億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p>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110-117	22.10	-	2.76	2.76	16.58	<p>1. 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11753號函及109</p>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對亞洲開發銀行 亞洲開發基金捐 助	110-113	3.39	-	0.93	0.83	1.63	<p>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中美洲銀行股本」科目2.76億元。</p> <p>3. 本計畫總經費為22.1億元，分8年平均繳付，期間自110年至117年，110年度已編列2.76億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p> <p>1. 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財字第1100083131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捐助支出」科目0.83億元。</p> <p>3. 本計畫總經費為3.39億元，分4年捐助，期間自110年至113年，110年度已編列0.93億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捐助款。</p>
協助各機關推動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計畫	111-114	3.40	-	-	0.85	2.55	<p>1. 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促參業務」科目0.85億元。</p> <p>3. 本計畫總經費為3.4億元，期間自111年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50	18,430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350	1,430
(1)委託辦理廉政問卷調查	111-111	委託專業民調機構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之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包括問卷設計、抽樣調查、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報告撰寫及印製等費用)，俾為相關政風興革建議及廉政策進作為。	-	425
(2)委託辦理2022國際財稅學術研討會	111-111	國際財稅制度關乎我商權益及發展，鑑於各國財稅制度存在相當程度之差異，且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隨時調整。為確實掌握國際財政及租稅政策脈動，擬以舉辦學術研討會方式，藉由財稅學者、專家及官員之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掌握國際財稅制度改革趨勢，俾利臺商權益保障並提升我國財稅政策之切合性。	-	255
(3)不動產持有稅稅基評價制度之研究	111-111	我國現行不動產持有稅之課徵，係就土地課徵地價稅、建築改良物課徵房屋稅，惟現行評價方式常面臨稅基評價結果與市價差異甚大問題。不動產持有稅稅基評價制度，攸關該等稅制之合理性，本研究擬蒐集及研析國際上對不動產持有稅稅基評價制度之具體做法、對不同建物型態或所有權持有類型評價方式之差異、評價行政作業流程、納稅人爭議之處理機制方式等，俾為我國稅基評價方式精進之借鏡。	450	250
(4)縮小地下經濟規模之財政政策研究	111-111	地下經濟活動與逃漏稅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經由財政政策降低地下經濟規模及避免稅基侵蝕，向為各國政府維持財政穩健、促進經濟發展之重要目標。我國地下經濟規模占GDP比率達28%，與多數已開發國家相較為高。本研究擬就縮小地下經濟規模之財政政策，蒐集國際組織建議及各國做	450	25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780
-	-	-	2,780
-	-	-	425
-	-	-	255
-	-	-	700
-	-	-	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促進基礎建設公債發行之研究	111-111	法，藉由數量評估衡量該等政策對我國整體稅基與稅收之影響，進而提出對我國之政策建議，俾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帶來之全球超寬鬆貨幣政策，使利率處於低點，市場充斥過剩資金亟待尋求投資標的；我國總預算及目前政府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所編列之公共建設預算，均仰賴舉債支應，衝擊政府財政健全，倘能以發行公債籌資基礎建設，將可創造發展經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促進債市三贏。本研究擬探析基礎建設公債發行之制度與規範，並蒐集研析國外相關政策與各國做法，進而提出對我國之政策建議，俾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450	250
2.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17,000
(1)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列管作業	111-111	依本部相關促參列管與獎勵等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資料蒐集及彙整： 1.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件月稽催、執行進度追蹤及彙整。 2.未簽約案件之列管、追蹤及統計作業。 3.已簽約案件之列管、追蹤及統計作業。 4.已簽約案件之督導、考核作業資料與初判。 5.列管及獎勵案件相關統計作業。 6.促參訪視作業結果彙整及統計作業。 7.列管招商大會商機案件及機關案件執行績效。 8.配合提供各議題促參統計報表作業。 9.提供案件列管等相關作業問題答詢及彙整。	-	2,8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
-	-	-	17,000
-	-	-	2,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媒合平臺作業	111-111	10.編製促參統計年報。 1.辦理招商大會1場次。 2.管理招商媒合平臺。	-	2,000
(3)促參教育訓練	111-111	1.促參教育訓練：含一般專業人員訓練班及特定公共建設類別專業人員訓練班等。 2.促參專業人員考試及發證等作業。 3.促參教育訓練課綱編製。	-	2,000
(4)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	111-111	1.研修促參相關法令。 2.檢討促參相關作業指引及手冊(包含BOT與ROT契約參考條款、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促參案作業手冊)。 3.研析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相關作業機制(包含公共建設類別、審查機制及預算控管等)。	-	4,000
(5)促參總顧問之設置	111-111	1.前置作業階段 (1)協助就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準備等階段文件或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個案財務計畫，提供專業意見或處理對策，提升前置作業品質。 (2)協助公告招商未成功案件辦理現場勘查，並提供具體改善措施，提高招商成功率。 (3)就符合行政院政策之重點公共建設類別或個案，協助研議可行商業模式，並召開跨部會公共建設平臺會議，推動該類別公共建設採行促參方式辦理。 2.已簽約階段 (1)督導作業：協助解決履約中案件遭遇問題，提供具體改善建議，降低案件提前終止情形。 (2)考核作業：協助考核主辦機關，優化考核作業，強化主辦機關促參作業品質。 (3)研究發展	-	6,2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2,000
-	-	-	4,000
-	-	-	6,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研析履約管考制度。 <2>研議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之運作方法。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財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100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1,100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100	辦理本部網路社群行銷，委託經營及製作宣導圖卡、宣導品等所需經費1,100千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部110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國有財產署業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請各部會清查有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惟查復結果尚有疑義，爰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9210 號函請相關機關釐清中。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	本部無類此情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公共建設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統籌辦理，主要係為管考各機關執行進度，本部國庫署為會審機關，將視國發會檢討需要，適時研提意見供參。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	本部非5G主管機關，惟為確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路環境安全，已擬訂管理規範如下： 一、內部網路或系統存有機敏性資料時，應採取妥適安全之隔離措施，不得直接連接網際網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機敏性資料時，應採取妥適監控及加密等管控機制。 二、另針對無線網路服務管理如下： （一）各機關架設無線網路基地臺，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二）管理單位應對無線網路基地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使用妥適管控。 (三)各機關(構)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需要推展無線上網服務，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管理。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將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957A 號函示，就公股具主導權之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查填「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並於每年 8 月底前公告於主管部會網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	本部主管尚未管有政府捐助設立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財團法人。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行政院規範公務機關於 110 年底前汰換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一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部資訊決策暨資通安全會報討論並決議，本部各機關(構)將如期完成汰換作業，並於辦理採購案中之需求規範，註明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或中國大陸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39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 一、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3950 號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暨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並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嗣行政院函轉修正草案予立法院時，主管機關須將上開報告等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 二、為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各主管機關應依上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並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公開於機關網站，俾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 我國近年稅收已連續 6 年超徵，103 年度超徵 1,088 億元，104 年度超徵 1,878 億元，105 年度超徵 1,278 億元，106 年度超徵 960 億元，107 年度超徵 897 億元，108 年度則超徵 621 億元，顯見財政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439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過於保守，應詳實推算我國稅收，避免民眾針對超徵狀況提出質疑，影響政府威信，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針對稅收估計之推估模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一、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近10年稅課收入(下稱稅收)預測表現，各國普遍存在稅收預測無法精準情形。</p> <p>二、檢討我國中央政府近10年度稅收實徵數與預算數差異，主要係經濟情勢與稅制改革交互影響結果，另稅收與經濟成長率未同步增減，亦影響稅收預測準確度。</p> <p>三、為期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未來本部將持續強化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聯繫及資訊交換機制、加強跨部會間之溝通聯繫與政策資訊交流，並持續強化稅收衝擊分析系統之輔助功能，俾有效提升我國稅收預測準確度及施政品質。</p>
(二)	<p>近來台灣房地產交易量攀升，六都房市狂飆漲，炒房亂象頻傳，針對健全房市，財政部長於109年11月表示將針對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加強查核，預售屋加強查核將略達平穩房市之效果，並增加國家稅收。現已見財政部於網頁設有：「健全房市相關措施/租稅措施」，惟目前公告之內容簡陋，致未有任何關於房屋交易逃漏稅之違法事實公告，顯未有嚇阻炒房及避免建商與投資客違法逃稅買賣預售屋紅單之效果。</p> <p>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於109年底前於「健全房市相關措施/租稅措施」網站上建立「房地交易逃漏稅查詢系統」，針對舊制的財產交易所得、新制的房地合一稅，公布歷年、各區域的查核成果，其中應詳列：1.處分日期、2.處分區域、3.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4.逃漏稅金額；並針對部長所述預售屋紅單加強查核部分，增列「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其中應詳列：1.處分日期、2.處分區域、3.違法買賣之建築名稱、4.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5.逃漏稅交易筆數、6.逃漏稅金額，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以達到嚇阻預售屋違法逃漏稅交易、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平穩房市之效果。</p>	<p>本部業以110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36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按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第1款至第8款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如逐案公布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各區域不動產相關交易之查核成果，並詳列處分日期、處分區域、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及逃漏稅金額等核課資料等，恐違反上開規定。</p> <p>二、目前各地區國稅局已就查得之重大逃漏稅情節發布新聞，並於本部「健全房市相關措施專區」網站，定期公布查核不動產相關</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交易所得之成果統計，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嚇阻房市投機情形。</p> <p>三、鑑於110年1月27日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規定，紅單(購買預約單)等銷售預售屋收取類似名目之訂金者，應以書面契據確立，並禁止買受人轉讓，違反規定者，將依該條例第81條之2第6項規定裁罰，爰有關建議增列「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詳列違法買賣之建案名稱及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等資料一節，宜由該條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議公開此等資料之妥適性。</p> <p>四、本部於109年11月30日啟動「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計畫」、「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等3大專案查核計畫，將廣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強化課稅資料蒐集及提升查核技術，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適時將查得之重大逃漏稅案件對外發布新聞，期收警惕效果，並展現政府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之決心。</p>
(三)	<p>房價攀升、年輕人根本負擔不起，且全國持有多戶住宅的趨勢越來越嚴重，財政部將持有超過3戶以上住家用房屋稅率調高為1.5%至3.6%，且可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實施以來，大多數地方政府都未配合，導致阻嚇囤房的成效極為有限，至今僅有台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真正實施囤房稅，其他縣市則是無具體作為。</p>	<p>本部業以110年3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80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規定，屬地方政府權責，各地方政府視地方經濟及財政需要等因</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而在房屋評定現值部分，73年以來，「房屋評定現值」僅調整過一次，且全國多數縣市都未與時俱進，甚至彰化縣多年都未進行調整房屋評定現值，109年初台中市府大幅調降公告地價20.06%，地方政府不願配合中央政策，財政部109年兩度發函地方，但多數地方政府仍維持既定房屋評定現值，明顯與房價增長趨勢不符。為遏止囤房、炒房歪風，請財政部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將相關囤房稅及現行房屋評定現值調整結果納入考核項目，督促地方政府適當調整房屋稅稅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地制宜，落實地方自治精神。</p> <p>二、本部已採行之督導措施如下：</p> <p>(一)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6點開源部分項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p> <p>(二)納入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稽徵業務考核，並提高配分比重。</p> <p>(三)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核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實際建築工程造價。</p> <p>(四)上述督促措施已公開於本部「健全房市相關措施」專區網站。</p> <p>三、因應近期部分地區人為炒作影響房地產價格問題，行政院發布「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研擬可行措施。其中涉房屋稅措施部分，為防杜所有權人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本部研擬修正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增訂自然人適用條件及排除非自然人（例如法人）適用；至有關檢討修正囤房稅制部分，尚須通盤考量各地方發展差異，並就租屋者及住宅房屋供需可能產生之影響等相關層面審慎研析。</p>
(四)	<p>近年房價持續攀升，以我國GDP及平均薪資所得等指標觀之，其對於普遍國人皆成為沉重負擔，尤以年輕人而言，更難以負荷高漲之房價。房價居高不下，政府應以多方面之政策工具積極因應，其中囤房稅雖已列為財政部中長期的推動方向，但進度緩慢，且全國多戶持有集中的趨勢仍持續增加；另全國多數縣市已多年未調整房屋評定現值及相關稅目之稅基，致使其與現況不符。</p> <p>對於囤房現象嚴重性，政府應研議推動囤房稅差別稅率之相關</p>	<p>本部業以110年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40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為維居住正義，抑制囤房，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適切措施如下：</p> <p>(一)稅率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修法設計，根據非自住房屋的擁有數，訂定差異化之稅率範圍；並研議將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稅基調整之作為納入補助款發放之考核依據。為使囤房問題透過稅徵機制得以改善，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相關具體政策之規劃內容及施行期程，並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房屋稅徵收率；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以適度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另地方政府亦得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於房屋稅稅率上限30%範圍內，調高其徵收率。</p> <p>(二)稅基部分：本部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實際建築物工程造價。</p> <p>(三)加強查核：本部每年度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已函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據以加強查核房屋使用情形。</p> <p>(四)賡續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規定徵收率，並將稅收徵起數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另將「合理評定房屋稅基及稅率」納入對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自109年度起提高該項目配分比重。</p> <p>二、因應近期部分地區人為炒作，影響房地產價格問題，行政院發布「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研擬可行措施。其中涉房屋稅措施部分，為防杜所有權人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本部研擬修正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增訂自然人適用條件及排除非自然人（例如法人）適用；至有關檢討</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修正國房稅制部分，尚須通盤考量各地方發展差異，並就對租屋者及住宅房屋供需可能產生之影響等相關層面審慎研析。</p> <p>三、房屋稅為地方稅，各地方發展差異，對租屋及購屋需求樣態不同，尚須蒐集各界意見，通盤考量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情形、對市場供需可能產生之影響及稽徵作業之變革等，將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動態，審慎研議。</p>
(五)	<p>近年內國內炒房風氣盛行，建商違法開立「紅單」，是推波助瀾的原因之一，且因目前預售屋買賣尚未需要申報，因此不少投資客會利用這個漏洞，在進行預售屋交易賺取差價後，並沒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在隔年報稅時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過去財政部雖從建商下手，試圖掌握預售屋交易資料，但部分建商卻以涉及客戶個資為由，不願配合，造成查核上的困難。為遏止房市交易之歪風，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違法紅單交易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後，該如何落實加強預售屋交易所得查核，以遏止逃漏稅，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3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責成各地區國稅局啟動「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加強預售屋及紅單交易所得查核，並責成不動產銷售人填報預售屋（含紅單）銷售與歷次轉讓資料，提供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各地區國稅局並應配合新興不動產交易模式，強化網路資訊蒐集及應用技術，開發多元課稅資料蒐集管道；另與內政部建立通報機制，即時將該部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情形，通報各地區國稅局查核並依法核課稅捐。</p> <p>二、上開專案查核計畫，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執行 2 個月，各地區國稅局查獲應補稅之預售屋交易計 16 件，補徵綜合所得稅稅額約 561 萬元。本計畫預計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將持續督促各</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區國稅局加強執行查核工作，以提升查核作業績效。
(六)	<p>近來台灣房地產交易量攀升，六都房市狂漲飆，炒房亂象頻傳，針對健全房市，財政部部長於 109 年 11 月表示將針對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加強查核，預售屋加強查核將略達平穩房市之效果，並增加國家稅收。為達嚇阻建商與投資客違法逃稅買賣預售屋紅單之效果，爰建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一年間（110 年）預售屋稽查專案計畫，其中應包含：1.主動搜尋建案廣告及業配狀況。2.相關網路社群違法交易建案資訊。3.與內政部預售屋紅單專案查緝之配合與勾稽。並於財政部網站建立民眾檢舉「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以達到嚇阻預售屋違法逃漏稅交易、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平穩房市之效果。</p>	<p>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36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鑑於納稅義務人多認為稽徵機關無法掌握預售屋交易資料，而有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情形，各地區國稅局自 99 年度起，對不動產交易及購置預售屋(含紅單交易)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轉售者，加強查核，按實價課稅，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房市投機。</p> <p>二、因應近期部分地區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訂定「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加強預售屋及紅單交易所得查核，並責成不動產銷售人填報預售屋（含紅單）銷售與歷次轉讓資料，提供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各地區國稅局並應配合新興不動產交易模式，強化網路資訊蒐集及應用技術，開發多元課稅資料蒐集管道；另與內政部建立通報機制，即時將該部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情形，通報各地區國稅局查核並依法核課稅捐。</p> <p>三、現行各地區國稅局業提供合宜且多元之檢舉逃漏稅管道，搭配內政部受理違法銷售紅單檢舉機制，應可減少房市投機，遏止違法預售屋(含紅單)交易。</p>
(七)	104 年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不良債權市場日益萎縮，放寬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AMC）承作業務範圍，修正「金控公	一、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44270 號函，請各公股金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使得銀行可將閒置不動產移轉至旗下 AMC 加值後出售，若未出售前也可辦理出租，同時，以往禁止 AMC 購入法拍屋的禁令也解除。雖當時於 AMC 營運原則修正方向，曾論及 AMC 得開放購買法拍屋、但不得囤積炒房，卻未在 AMC 營運原則中明文規範 AMC 購入法拍屋後之持有年限，且因長期低利衝擊，銀行旗下 AMC 近年紛紛搶進法拍市場購入資產，108 年間 AMC 於北北桃法拍市場取得資產件數便高達 51 件，其中不乏公股行庫旗下 AMC。</p> <p>近來房價高漲議題引發國人關注，各部會皆於業管範圍中亟思相關抑制房價措施，建請財政部國庫署責成各公股行庫旗下資產管理公司，盤點自 104 年起所購入、持有之法拍屋，並督導公股行庫 AMC 訂定出售計畫，以避免公股行庫有涉入囤房、炒房，使房價高漲趨勢惡化之虞。</p>	<p>融控股公司公股代表督導旗下資產管理公司，盤點自 104 年度起所購入及持有之法拍屋，並按「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相關規範訂定出售計畫，避免涉入囤房及炒房之虞。</p> <p>二、前開辦理情形並以 110 年 3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44271 號函送立法院。</p>
(一)	<p>罰款及賠償收入 財政部</p> <p>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繁多，各該事業機構之法令遵循情況，除涉及內部之公司治理及事業之社會責任外，更涉及股東即中央政府之權益。事業機構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實有彙整表列以作為公司治理及行使股東權益參考資料之必要。</p> <p>爰請財政部應分別就其持股或投資之各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範圍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彙整表列（包括行為時間、裁罰時間、違反法令條款、處罰金額、有無救濟及其結果、繳納時間等），並於各事業機構會計年度終止後 1 個月內，將當年度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p>	<p>本部業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13910 號函，檢送本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及民營事業 109 年度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遭受罰鍰或罰金情形彙整表予提案委員，同時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一)	<p>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財政部</p> <p>有鑑於 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內，歲入部分之投資股息紅利項目增列 6 億 7,726 萬 7 千元；其中公股行庫歲入增列數額高達 6 億 3,688 萬元。經查，歲入編列時財政部所投資之公股行庫均已調降 109 年度獲利目標，顯然於 110 年度增列股息紅利收入屬預算編列時之重大失誤。爰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未來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時，需核實編列，不得以增列公股行庫之股息</p>	<p>遵照辦理。</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紅利歲入預算作為整體預算編列時之調控工具。	
(二)	<p>為維護公股權益，公股之持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之對象，不包括公股提名或推薦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p> <p>立法院 92 年 5 月 30 日決議：「為確保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並兼顧該事業能永續經營，避免產生利益輸送情事，要求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所占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少於公股占該事業股權比例。此外，應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p> <p>因應法規修正，95 年 1 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及 107 年 10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設置自然人專業董事等規定，財政部就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於董事改選時，均依規辦理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之人選提名，俾符法制及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下，維護公股權益。</p> <p>考量公股事業辦理董事改選時，受上開 92 年決議拘束，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致配票策略僵化，競爭民股極易得悉公股投票限制予以破解，甚而以較低股權實力全力配票搶攻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致不利公股提名人選當選席次，影響對公股事業經營主導之量能。</p> <p>鑑於公股事業董事改選提名作業均依法辦理，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雖非代表公股，惟係認同政府主導公股事業之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中與公股代表共同維護公股經營主導權，爰請放寬公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之限制，就公股提名或推薦人選（含法人代表、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得以公股持有股權支持，以增加配票規劃彈性，爭取最大可能席次。</p>	遵照辦理。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p> <p>資訊不透明是造成跨國企業逃稅成功的原因之一，透過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能讓海外帳戶透明化，可評估企業避險風險，而目前我國已與 33 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由於依金融法規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在稅捐稽徵法增訂授權財政部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署協定，除全面性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簽訂之外，還要再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p>	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台財際字第 110245043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CAA)，明定規範資訊交換方式、如何保密等，金融機構才能依此法律依據，在沒違法下有義務蒐集金融資訊，並申報給主管機關。但截至109年8月底止，已與我國簽署CAA之國家，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2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3個，而已致函但尚未簽署之國家卻分別高達21、29個。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加快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度，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	為使我國符合全球反洗錢、反避稅之風潮與規制，財政部業於106年6月17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作為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法源依據。為利後續運作，「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亦分別於106年11月16日及106年12月7日公布施行，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須於109年9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年9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109年8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惟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展滯緩，將不利相關政策之推動，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0年3月15日台財際字第110245043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	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政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依立法院審議102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3項：「103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103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6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鑑此，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部中區國稅局業以110年3月26日中區國稅綜字第1100002587號函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本部並以同年4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0555170號函送立法院。
(一)	財政部 110年度財政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計畫獎補助費編列88億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	一、本部業以110年4月6日台財庫字第11003652220號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計畫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略以：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立法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自90年度成立以來，除91、94、95及106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至109年底之預計累積短絀高達629億元，短絀情形嚴重；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已同意基金退場，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擬具退場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為釋股預算收入，惟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尚難執行其收支不足數，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舉債因應，截至110年3月底，基金舉借短期債務611億元。</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7月3日召開「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後續執行細節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本部辦理。</p> <p>(三)為遵照立法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決議，本部刻衡酌肺炎疫情、經濟情勢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妥適規劃基金退場期程，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儘速擬具該基金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據以執行基金後續裁撤事宜。</p> <p>二、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核定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本部於110年6月3日以台財庫字第110586820號函請相關機關依計畫期程執行該基金後續裁撤事宜。</p>
(二)	<p>依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109年8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5兆4,108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900億元，合計5兆5,008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23.3萬元。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謹慎以對。爰要求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p>	<p>本部業以110年3月3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5230號函送「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近年我國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縮小財政收支差短並控管債務，略具成效；債務比率由101年度起連續7年下降，109年度及110年度受肺炎疫情影響，債務比率略升，惟仍在可控制範圍內。</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報告。		二、我國長期以來歲出需求難減，且受此疫情影響，整體歲入增加幅度趨緩，為因應當前各項挑戰，本部積極精進財務管理，同時強化債務管控。 三、未來本部將會同各機關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管控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審慎規劃及執行融資財源，期兼顧經濟發展，並確保財政穩健。
(三)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109 年度轉為賸餘 294 億元、110 年度則產生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建請財政部考量每年度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預算結構等因素進行估列，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以覈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52310 號函送「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略以：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債務還本機制包括： （一）訂定最低債務還本金額，平滑化各年度還本負擔。 （二）定率償還債務，達到代際負擔公平。 （三）適時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列還本，強化債務管理靈活彈性。 （四）明確懲處機制，確保恪守財政紀律。 二、本部考量經濟情況對稅課收入影響，並配合政府整體歲入、歲出情形，審慎編列債務還本數，實際執行時，並審酌增加還本數額，以降低債務累積。 三、中央政府目前債務規模適中，財政韌性尚可因應未來衝擊，且獲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肯定。 四、未來本部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朝縮短歲入歲出差短方向努力，並視歲入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數，以落實財政紀律，確保國家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政健全。
(四)	政府為防疫紓困、購買戰機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達 1.5 兆元之多，其中多數皆為舉債，然財政部部長卻於公開備詢時辯稱，未來視情形亦可不用舉債。為考量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如何就已匡列之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減少舉借。	<p>一、近年政府配合經濟發展所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為維護國家安全，採購新式戰機，另因應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均分別制定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其財源雖多以舉借債務支應，惟實際執行時，藉由歲入增加或歲出節減，債務舉借數將覈實減少。</p> <p>二、茲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1期及第2期為例，歲出預算分別編列1,071億元及2,229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支應，惟實際執行時，歲入增加及歲出節減，爰第1期及第2期債務舉借決算數分別為1,011億元及2,158億元，較預算數分別減少60億元及71億元。未來本部將賡續遵守各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關注特別預算歲入及歲出執行情形，並審慎舉借債務，避免債留子孫。</p>
(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財政部隨即協助進行口罩、酒精等控管，並督促公股銀行協助振興紓困，惟疫情重創國內外經濟，整體環境皆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對於舉債日益增加，已經通過、預計分年舉債的前瞻基礎建設以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未來恐需仰賴舉債支應，現在雖未發生，但是不能假裝看不見。爰要求財政部應與各機關研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110年3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003640730號函送「財政部推動發行中央政府乙類公債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化被動為主動，鼓勵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融資以發行乙類公債辦理，本部前於108年10月31日及109年10月20日，兩度主動函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衡酌市場利率，考慮自償性建設經費以發行乙類公債籌資，提升財務效能，業獲交通部正面回應。</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加強媒體宣傳，本部於109年6月16日端午節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係支應自償性之建設資金，發行乙類公債，作為自償性公共建設財源，具協助經濟發展功能，並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收游資投入公共建設，紓緩公務預算舉債壓力。</p> <p>三、透過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審議案件，逐案蒐集並檢討發行乙類公債之可行性後，交通部「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國道建設計畫」於110年度發行乙類公債支應部分資金需求。</p>
(六)	<p>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根據財政部報告，由於歲入減少、歲出增加，再加上各項特別預算的壓力，如前瞻基礎建設、各部會紓困政策、新式戰機採購，皆動用特別預算舉債，各項特別預算合計共約 2,681 億元，再加上原有的 1,915 億元舉債需求，110 年度新增舉債額數將高達 4,596 億元。110 年度的未償債務餘額預估將超過 6.1 兆元，人均負債恐達到史上新高，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110年4月7日台財庫字第11003652090號函送「中央政府改善債務狀況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目前各國為應肺炎疫情可能引發之全球金融情勢劇烈變化，皆採擴張性財政政策；惟我國仍嚴守財政紀律，籌編債務舉借額度，均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以維財政健全。</p> <p>二、中央政府債務比率，由101年底高峰 36.34% 下降至 108 年底之 29.65%，連續7年下降。109年度加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後，預估110年底距公共債務法40.6%債限，尚有8.49個百分點，約1.6兆元舉債額度。</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部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將持續改善債務狀況，落實財政紀律。另基於債務償還涉及收入籌措與支出管控，本部將全力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整體預算規模籌劃情形辦理，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在滿足政府活絡經濟動能及厚實國家發展實力之施政需求下，靈活政府財務運籌，務求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目標。
(七)	財政部年度施政目標「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主要是要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立具國際競爭之租稅環境，並強化國際參與，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關係。租稅協定不只使跨國台商享租稅優惠，台商在協定國做生意，還可享三大保障，包括國際稅務爭議援助、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當台商在外國被追稅，國內可以提供部分合理補償。目前台灣已和 33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包括歐美國家、日本以及新南向國家，讓跨國台商可以享有優惠扣繳率，更可免去雙重課稅的風險，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台財際字第 11024504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八)	近來因國際經濟情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國銀海外授信風險升高，踩雷頻傳，公股銀行也不例外。印尼最大手機通訊設備廠、阿聯最大私人醫療集團等違約案，公股行庫均受波及。為降低海外授信風險，避免踩雷案不斷發生，爰請財政部督促公股行庫應提升徵審能力，對於國際聯貸案的條件評估亦應更為審慎；並應建立預警制度、強化貸後複審及管理風險管控措施，俾維護公股權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公股金融事業 109 年第 4 季業務研討會，敦促公股代表督導所轄銀行持續關注國際政經發展動向，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人員授信徵審能力，審慎辦理徵授信評估作業，強化貸前審核、貸後覆審作業及預警機制等管理措施，有效控管授信風險，確保其穩健經營。
(九)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 經查台灣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且公股行庫無一簽署。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財政部應鼓勵公股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65080 號函送「財政部就公股銀行研擬簽署赤道原則情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 一、目前各公股銀行均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銀行積極作為。爰請財政部會同八大公股銀行積極研擬簽署赤道原則計畫，於3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項規定，具體落實於審核各企業授信案，善盡社會責任，以符合赤道原則精神。 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1日簽署赤道原則，其餘公股銀行持續規劃簽署赤道原則事宜，聘請專業顧問評估簽署對其授信業務之衝擊，配合顧問建議方式，調整內部作業，以建立符合赤道原則之審查規範及流程，力行永續授信政策。
(十)	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至109年度皆未辦理土地銀行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110年度編列繳庫10億元，惟倘若需增設分支機構，110年度尚存資本缺口120億元。且至109年第2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提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0年2月25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1520號函送「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可藉由現金增資、爭取盈餘保留、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管理風險性資產等策略提升資本適足率。 二、另若僅憑藉盈餘保留不繳庫及管理風險性資產，並適當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須花費較長時間逐漸改善其資本適足比率；如欲短期內改善，僅能憑藉現金增資。在國家財政依舊窘困下，土銀將持續執行盈餘保留不繳庫、管理風險性資產與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以漸次提升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俾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結構。
(十一)	有關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爭議，包含疑提供辦公室，作為線上博弈、金流服務公司「奕智博」併購清惠光	本部業以110年3月8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7320號函送「關貿網路股份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簽約場所，以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秘書疑在外擔任董事的公司，承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工程，可能已經違背職務操守等問題。建請財政部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p>	<p>有限公司受外界爭議事項調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調查情形：外界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爭議事項，屬公司治理範疇，依據該公司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內容，其人事任用及業務合作對象妥適性等均無不法，亦查無允許由利害關係人擔任董事之公司，承接關貿公司工程情事，並未損及公司利益。</p> <p>二、本部作為：於109年9月24日解任董事長職務；另函請關貿公司確實檢討改善人事考核監督機制，強化會議室管理規範，研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公司治理。</p> <p>三、關貿公司改善措施：召開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及律師意見，提出改善措施，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至改善完成為止；另研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p>
(十二)	<p>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許多政府資訊界面，包含通關、流通、稅務、地政、保險、金融、及供應鏈資訊介面等。惟近年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頻頻出包：106 年報稅首日當機 6 個小時、紓困振興三倍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等。為健全政府資訊功能完善，爰請財政部針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109 年紓困振興三倍券 7 月 1 日一開放紙本實體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人才人力不足、技術不足、設備不足、領導能力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業以110年3月31日台財庫字第11003651450號函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倍券預購及藝FUN中獎簡訊通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三倍券平臺辦理情形：三倍券平臺整合規模龐大，部分通路端使用人數過多，須執行流量管制措施，致部分預購通路端發生民眾排隊情形，尚非系統中斷、阻塞或發生當機。</p> <p>二、藝FUN券簡訊通知辦理情形：藝</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FUN券公布抽籤結果當日，部分時段壅塞或收不到簡訊，關貿公司發現問題當下，即與電信業者協商增加服務容量，立即完成改善；另為協助民眾核對個人資料，立即增加客服人員至75名，且持續蒐集問題及建議，積極優化系統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p> <p>三、服務品質改善及因應措施：各通路業者在實施通路端流量管制措施前，應妥善規劃因應措施；關貿公司未來與各通路端系統介接時，將事前備妥各介接環節聯繫窗口，加速異常狀況問題排除；如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將依發送方式及發送量審慎規劃，強化資源需求評估嚴謹性。</p>
(十三)	110 年度財政部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4,03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台財會字第 110099084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其財政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
(十四)	110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編列「促參業務」經費 4,614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7 萬 1 千元。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及時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建請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	<p>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下稱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本部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分析促參案件終止契約態樣及原因，研擬改進措施：</p> <p>108 年 12 月 20 日彙整函送「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原因分析表」供主辦機關參考；109 年 6 月 2 日函送「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事項」，提示個案終止後之建議改進措施，供主辦機關注意。</p> <p>二、強化教育訓練與案例分享：</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0 年辦理特定公共建設類別主題式專班，邀集各地方政府參訓，彙集分享案例納入教育訓練，採鼓勵提問及 QA 等形式進行個案分析，提升專業知能，以期減少提前解約案件。
(十五)	財政部報告指出，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915 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 2,681 億元，合計共舉債 4,59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 3,746 億元，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台灣正面臨政府舉債、財政惡化窘境，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政府恐仍須有財源以持續規劃各項紓困措施，爰建請財政部應及早就我國財政現況如何因應疫情持續發展，進行相關財政與政策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1030 號函送「中央政府財政現況及因應肺炎疫情之財政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 一、近年我國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縮小財政收支差短並控管債務，略具成效。 二、我國長期以來歲出需求難減，且受肺炎疫情影響，稅課收入未如預期，整體歲入增加幅度趨緩，又為穩定經濟情勢擴增政府支出，本部提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等短期性措施，並為支應施政所需，同時兼顧財政紀律，積極研議創新財務策略，增益財源及強化債務管理等中長期規劃。 三、我國受惠於過去累積之財政能量，得以因應本次肺炎疫情衝擊，未來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及此疫情等不確定因素，須逐年管控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確保財政穩健。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內地稅「稅課收入」1 兆 5,512 億 1,9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86 億 3,200 萬元（減幅 0.55%）。109 年初以來，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連帶使得臺灣整體經濟成長趨緩，進而造成稅收狀況不佳。由於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為全球經濟增添諸多變數，以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恐難樂觀，要求財政部應預為妥謀財源，以利各項政事順利推動。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歲入累計實收數 9,511 億元，占全年預算數 46.32%，執行率（累計實收數/累計分配預算數）99.27%，其中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8,131 億元，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 2,166 億元，整體歲入執行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尚符合預期。</p> <p>二、109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受肺炎疫情影響短少，惟受惠於5G釋照等非稅課收入挹注，歲入執行超過預算數，併同歲出節減，賸餘1,295億元，扣除債務還本850億元，收支賸餘445億元，併入以前年度累計歲計賸餘，供以後年度融資財源運用。</p> <p>三、綜觀上開截至110年6月底歲入執行情形，預期110年度歲入執行可達成預算目標，惟考量國內肺炎疫情趨勢仍具不確定性，本部仍將持續關注此疫情發展，併同各部會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加強歲入預算執行，倘110年度歲入執行未如預期，將適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採行撙節歲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特種基金逾年度預算盈（賸）餘數繳庫等措施因應。</p>
(十七)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若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2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其中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等紓困措施之減稅或免徵稅額約11億元，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建請財政部應採取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以透過靈活之稅務紓困措施，協助企業挺過疫情。</p>	<p>本部業以110年3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371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受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及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p> <p>二、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p> <p>三、營利事業虧損10年內扣除。</p> <p>四、109年度第1季虧損，得換算該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五、受肺炎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得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六、受肺炎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109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p> <p>七、綜合所得稅提前退稅。</p> <p>八、主動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銷售額及營業稅額。</p> <p>九、協助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p> <p>十、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減少，降低房屋稅。</p> <p>十一、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主動或輔導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p> <p>十二、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主動或輔導申請按比例核減娛樂稅查定稅額。</p> <p>十三、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p> <p>十四、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p>
(十八)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雖賸餘 294 億元，惟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2 兆 0,450 億元、歲出 2 兆 1,61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轉為差短 1,165 億元，且預估至 109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將增為 31.3%，110 年再增至 32.6%，又 109 年截至 8 月，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1 兆 0,746 億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18 億元，恐影響未來政府施政與財政資源之運用，又具有自償性之建設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方式籌資，該類公債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可紓解部分政府舉債及財務壓力。基此，建請財政部可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適時導引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本部於110年5月及8月分別發行2期乙類公債，為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順利籌措自償性建設資金，適時導引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運用，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十九)	<p>110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編列「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86 億 0,809 萬 2 千元，包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 億 2,5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億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8 億 0,028 萬 3 千元、中國輸出入銀行 3 億 3,408 萬 2 千元及財政部印刷廠 4,872 萬 7 千元等繳庫數，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p>	<p>遵照辦理，相關具體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土銀可藉由現金增資、爭取盈餘保留、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管理風險性資產等策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司自 104 年度起均未辦理盈餘繳庫，雖 110 年度恢復編列繳庫預算，惟該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 110 年度編列繳庫 10 億元，惟如需增設分支機構，110 年度尚存資本缺口 120 億元，且迄至 109 年第 2 季，該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應籌謀提升該行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資本結構。</p>	<p>二、另若僅憑藉盈餘保留不繳庫及管理風險性資產，並適當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須花費較長時間逐漸改善土銀資本適足比率；如欲短期內改善，僅能憑藉現金增資。在國家財政依舊窘困下，該行將持續執行盈餘保留不繳庫、管理風險性資產與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以漸次提升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俾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結構。</p>
(二十)	<p>鑑於營利事業可能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公司，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財政部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4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結論報告建議及其他國家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之反避稅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惟隨著稅務環境變遷，全球反避稅制度陸續推出，我國 CFC 制度將於 111 年 8 月間施行，跨國企業恐將面臨極大挑戰，建請應加強宣導，以讓企業及早調整因應。</p>	<p>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69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屬稅制重大變革，為使企業與個人逐步適應新制，本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成立「反避稅制度推動工作小組」，擬具「反避稅制度推動作業及宣導計畫」，分就法規、稽徵作業、資訊電作、訓練及宣導等面向深入研析，業完成 CFC 制度子法規及稽徵作業規劃，對外持續發布新聞稿，並舉辦多場宣導講習會，於本部網頁成立反避稅專區，建置懶人包、法規及疑義解答，亦成立專人專線諮詢窗口，積極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與宣導工作。</p>
(二十一)	<p>行政院雖已同意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短期及長期規劃運用方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一及第二階段作業，惟尚需辦理第三階段報核作業、國產署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案與未來特二土地收回後設定地上權等工作項目，各環節緊密相扣，且迄至國產署進駐使用前，每年仍需負擔保全費等相關支出逾 300 萬餘元。是以，建請應密切掌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址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三階段函報行政院、進駐財政部愛</p>	<p>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3 日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合作開發案公開招標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公告，將於決標後依計畫期程，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搬遷至本部愛國西路舊址中繼辦公廳舍等作業；又為搬遷進駐本部愛國西路舊</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西路舊址及後續招商作業之辦理進度，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省保全費等相關經費。	址，有關「財政部愛國西路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110年5月28日決標，廠商正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事宜，本部國有財產署當積極掌握辦理進度，戮力完成任務。
(二十二)	110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計編列 18 億 5,239 萬 5 千元資本支出經費，較 109 年度所編之 16 億 4,893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0,346 萬元或 12.34%，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審定決算均產生逾億元之保留數，其中逾九成為資本門。財政部主管歲出預算近 3 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保留數，除金額皆逾億元，且九成均為資本門，又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占比逾三成，相較其他主管機關略顯偏高，要求財政部應加強督導所屬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加以改善。	本部主管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偏高，主要係「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由於多次招標未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預算未能順利執行，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為加強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本部將賡續督促所屬機關切實依照計畫期程辦理，其中屬管制個案計畫且執行進度落後者，並按月(季)列管，追蹤至執行進度達到目標為止，避免發生預算鉅額保留。
(二十三)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已滿週年，根據財政部統計，申請案件共計 1,022 件，申請金額為 2,166 億元，遠超過草案研擬期間該部低推估 1,333 億元之金額，雖已逾低推估金額，惟與中、高推估金額相較，容有差距(低推估 1 年平均可吸引 1,333 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 1 年可引資 4,272 億元匯入，高推估 1 年可引資 8,907 億元匯入)，且第 2 年(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以後因稅率由 8%提高至 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 1 年為低。據財政部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累計第 2 年以來，4 個月內共 49 件申請匯回，金額共約 127 億元，申請狀況明顯放緩，鑑於專法立法從民間到政府均投入龐大的成本及資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仍宜賡續積極宣導，使投入成本產生應有之效益。	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0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 一、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本部及相關所屬機關經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截至 110 年 1 月底，已辦理 878 場對外講習與座談會，及 765 場對外訪談，計 1 萬 1,552 家企業、6 萬 634 人次參加，並持續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二、在本部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下，資金專法實施成效逐步顯現，未來將賡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引導更多臺商資金回流投資，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二十四)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世界各國都大量印鈔紓	一、為引導市場游資投入公共建設，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困，造成全球資金氾濫，而大型公營企業均把握市場低利環境發行債券以籌措中長期資金，據統計 109 年已達 1 兆元以上，故政府所推動的各項公共建設應儘可能透過公債發行來導引國內過剩的游資。然而財政部 103 年迄今均未透過發行乙種公債以籌措公共建設所需資金，而任由各部會透過融資方式舉債，如此一來除無法引導民間游資去向，更可能因日後利率反轉，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應主動積極協調各部會，透過發行乙種公債方式，籌措各項公共建設所需資金，110 年應以達成 1,000 億元為目標。</p>	<p>本部前於108年10月31日及109年10月20日，兩度函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衡酌市場利率，考量自償性資金需求，透由發行乙類公債籌資。</p> <p>二、本部經與基金管理機關多次溝通協調，並就發行乙類公債相關問題積極說明，極力促成以發行乙類公債支應資金需求後，交通部正面回應，並於110年度5月及8月分別發行2期乙類公債計620億元，係自102年度以來再次發行，有助提升閒置資金運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三、考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本部與基金管理機關多次溝通協調，並就發行乙類公債相關問題積極說明，極力促成該計畫以發行乙類公債支應資金需求，110年度雖僅該基金發行乙類公債300億元支應資金需求，惟整體計畫所需經費為1,270億元，可視為本部110年度推動發行乙類公債之重大成果。</p>
(二十五)	<p>有鑑於國內資訊科技的軟硬體發展突飛猛進，財政部政策積極發展電子發票與雲端發票的應用，致使財政部印刷廠業務逐年下滑，而爭取新的印刷業務，亦受限於設備、人力與彈性等因素每每鎩羽而歸，加以財政部印刷廠人力結構日趨老化，50 歲以上的員工占比將近七成，造成嚴重的技術斷層，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體的「財政部印刷廠轉型與存廢檢討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部業以110年6月25日台財庫字第11000609650號函送「財政部印刷廠轉型與存廢檢討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本部印刷廠（下稱印刷廠）為求永續經營，並因應行動支付及電子載具發展潮流，已積極規劃調整經營模式，加強員工訓練，戮力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持續強化各項業務流程，提出精進</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措施，並不斷研發創新整合，發展核心技術，提升組織競爭力，同時藉由資訊科技之應用，提升印刷技術及客戶服務品質，擴大業務範圍。</p> <p>二、本部經通盤檢討結果，印刷廠無論就公用性、公益性及業務性質特殊性等3面向，均具備繼續經營之不可取代性與必要性。</p>
(二十六)	<p>財政部所屬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酒類產品製程中之釀酒污泥等廢棄物，均以公開招標之形式進行勞務採購，將相關清運事務委商處理。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善化啤酒廠，110 年度「釀酒污泥及廢矽藻土委外清運處理」標案於 109 年 12 月公開招標，僅有 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以低於底價之金額得標，惟同名廠商曾因不法棄置污泥遭檢方起訴並求刑。盤點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標案（包含廢水場污泥、植物性廢渣等回收再利用，以及釀酒污泥、廢矽藻土委外清運處理），其中，該廠商自 104 至 110 年，共得標 10 件標案，總金額超過 9,000 萬元。復查，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事業對於廢棄物自行處理，抑或送交再利用機構，皆須負追蹤管理之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之國營事業，除應恪遵相關法規外，更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作為民營相關企業之表率，爰建請財政部應善盡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監督之責，就國營事業相關採購案涉及不當委商之相關瑕疵進行調查、督促其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1000039250 號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精進釀酒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業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本部業督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就該採購業務詳加檢討，提報 110 年 3 月 23 日該公司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擬定精進作為如下：</p> <p>一、按釀酒污泥處理招標文件，對廠商資格未訂定不合理招標條件；惟為加強對污泥清運廠商之履約管理，要求各廠每半年將污泥清理流向彙報總公司。自 111 年度起，於契約增加得標廠商未依法處理之罰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二、菸酒公司業洽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及相關機構，轉介釀酒污泥再利用或污泥減量方案規劃廠商，協助提供污泥減量及資源化方案，並請各廠（場）就「釀酒污泥堆肥產製有機肥料」、「釀酒污泥添加酵素產製有機肥料」、「釀酒污泥厭氧發酵產製有機肥料」、「矽藻土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製有機肥料」、「矽藻土產製貓砂」、「污泥曬乾床建置」、「污泥脫濕除臭設備建置」及「污泥焚化設備建置」等案，研擬測試計畫及評估效益，期降低污泥產出量及處理成本，擴增多元去化管道，避免廠商壟斷致增處理費用。
(二十七)	過去潤寅詐貸案及慶富獵雷艦等弊案均有多家公股行庫受害，肇因於未落實 KYC 等事前審查程序，授信業務執行不當，內部稽核控制之機制亦不完備。公股行庫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時，亦應遵守內部自律規範及外部相關法規準則，除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需落實監管外，財政部為公股行庫重要股東，也應請其強化內稽內控等相關治理層面之作為，並建立妥善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爰建請財政部嚴格督促公股銀行，確實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要求，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健全金融交易秩序。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1321 號函送立法院略以：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132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督導所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落實認識客戶等事前審查程序，並完備內稽內控相關機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確實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要求、外部相關法規及內部自律規範，亦應強化內稽內控等相關治理層面之作為，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並建立妥善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二十八)	產業創新條例自 106 年修法後，首度將無形資產措施涵蓋進政府應推動之政策中，108 年 8 月始有企業以「無形資產」獲得融資，然而，對比中國及韓國對於無形資產政策的推動力道，台灣政府起步甚晚及力道尚小，且無形資產相關金融措施也仍在起步階段。相對於 108 年時只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109 年開始有達 26 家金融機構共襄盛舉；以專利政策的相似度來說，台灣政府可借鑒日本專門銀行（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的經驗設立科技投資銀行，且針對行員進行更多科技投資的培訓，將可加強台灣無形資產的活絡、價值及市場性。爰此，建請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依據相關金融授信規範，積極參與無形資產融資業務，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單位研訂無形資產融資相關作業準則及開辦培訓課程，俾擴大金融同業參與，協助企業活絡無形資產商業價值及運用效益。	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6292 號函送立法院略以： 為強化公股銀行對企業無形資產之金融協助，本部以 110 年 3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6290 號函請各事業董事長，督導公股銀行積極參與無形資產融資業務，落實行員教育訓練及內部作業制度，另以 110 年 3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6291 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週邊單位，研訂無形資產融資相關作業準則及開辦培訓課程，俾擴大金融同業參與，協助企業活絡無形資產商業價值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運用效益。
(二十九)	<p>為使我國符合全球反洗錢、反避稅之風潮與規制，財政部業於106年6月17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作為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法源依據。為利後續運作，「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亦分別於106年11月16日及12月7日公布施行，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須於109年9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年9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然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建請財政部應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p>	<p>為提升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合作成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持續就各國落實情形同儕檢視，更新或精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我國雖非該論壇成員，仍透過參與國際(視訊)會議或協定夥伴國經驗分享，獲取最新資訊，配合完善國內制度，使我國執行能力得符合國際最新標準。本部將廣續規劃透過各式國際場域，結合部會力量，努力推動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拓展我國執行資訊交換租稅協定網絡，落實稅務資訊透明。</p>
(三十)	<p>110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案於「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分別編列菸品獎勵金查緝機關部分之4,500萬元、考核地方政府績效優良之菸品獎勵金1,280萬元及檢舉人部分之2,766萬6千元，合計8,546萬6千元，因應菸稅106年6月12日調漲，財政部105年10月20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於106至108年平均每年查獲非法菸品逾2,000萬包，惟目前尚無官方推估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國庫未能收取之稅捐，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110年3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003650010號函送「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之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近年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術機構，對我國私菸市場之調查研究報告中，發現我國103年度私菸占整體菸品市場數量比重為8.2%，106年度已降為6.2%。</p> <p>二、有關私菸對政府稅捐之影響，如以紙菸每包20支進口完稅價格約10元估算，每包私菸稅捐損失約59.25元，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08年度菸害防制年報，106年度市場菸品消耗量為16.8億包，如按前述私菸率6.2%推估，將使政府稅捐損失約61.7億元。</p> <p>三、因應106年6月12日菸稅調漲，為提升私菸查緝效能，本部先於105年10月20日邀集中央及地方</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查緝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並已6度檢討修正精進查緝措施，該方案執行至109年12月底，查獲違法菸品逾8,463萬包，年平均查獲量約2,031萬包。</p> <p>四、如前述，依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者專家研究結果，我國私菸占整體菸品市場比率，由104年度之8.2%，至106年度已降為6.2%，應與政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措施及持續精進私菸查緝作為有一定關聯。未來將持續統合及強化查緝機關查緝能量，適時滾動檢討，以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目標。</p>
(七)	<p>國庫署</p> <p>109與110年度中央政府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中央政府債務劇增，致使我國110年度預算案中，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來到6兆1,337億元之數。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明訂，中央政府可就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發行乙類公債或乙類借款，且不計入未償公債餘額中。根據財政部109年6月16日所發布之新聞稿，發行乙類公債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引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有鑑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於民國83年修訂後便未再修正，為避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觸及公共債務法所定之存量上限，同時增加我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協助經濟發展，爰要求財政部就「如何促進、引導中央政府單位發行乙類公債」乙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110年3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003640731號函送「財政部推動發行中央政府乙類公債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化被動為主動，鼓勵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融資以發行乙類公債辦理，本部前於108年10月31日及109年10月20日，兩度主動函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衡酌市場利率，考慮自償性建設經費以發行乙類公債籌資，提升財務效能，業獲交通部正面回應。</p> <p>二、加強媒體宣傳，本部於109年6月16日端午節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係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發行乙類公債作為自償性公共建設財源，具協助經濟發展功能，並可增加債市投</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標的，吸收游資投入公共建設，紓緩公務預算舉債壓力。</p> <p>三、透過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審議案件，逐案蒐集並檢討發行乙類公債之可行性後，交通部「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國道建設計畫」於110年度發行乙類公債支應部分資金需求。</p>
(八)	<p>政府近年查獲逾2千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作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並於2個月內向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110年3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003650011號函送「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之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近年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術機構，對我國私菸市場之調查研究報告中，發現我國103年度私菸占整體菸品市場數量比重為8.2%，106年度已降為6.2%。</p> <p>二、有關私菸對政府稅捐之影響，如以紙菸每包20支進口完稅價格約10元估算，每包私菸稅捐損失約59.25元，另依國健署108年度菸害防制年報，106年度市場菸品消耗量為16.8億包，如按前述私菸率6.2%推估，將使政府稅捐損失約61.7億元。</p> <p>三、因應106年6月12日菸稅調漲，為提升私菸查緝效能，本部先於105年10月20日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並已6度檢討修正精進查緝措施，該方案執行至109年12月底，查獲違法菸品逾8,463萬包，年平均查</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獲量約2,031萬包。</p> <p>四、如前述，依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者專家研究結果，我國私菸占整體菸品市場比率，由104年度之8.2%，至106年度已降為6.2%，應與政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措施及持續精進私菸查緝作為有一定關聯。未來將持續統合及強化查緝機關查緝能量，適時滾動檢討，以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目標。</p>
(十一)	<p>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 37 個，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之部分公股董事係由財政部派任。</p> <p>上開 8 家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除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50%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外，其餘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經查，依財政部 109 年 8 月修正並公布之「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將提升相關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具強制性，政府轉投資事業亦非屬其規範對象，為落實財政部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應研擬積極作為。</p> <p>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財政部應研擬將相關性別平等規範，納入所訂之「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66210 號函送「財政部公股民營事業董事性別比例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本部訂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就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等之遴聘，審派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公股代表董監事，落實董事會結構多元化及專業化。</p> <p>二、本部遴派股權代表董事超越性別考量，單一性別占比已近均衡，以具體作為帶動民營化事業加速女性參與高階經營決策領域，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及影響力，擴大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成效。</p> <p>三、本部致力推動所屬國營事業及投資民營事業董事多元化組成，於兼顧董事專業職能下，擴大女性參與事業決策及督導經營，廣續落實國營事業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性別</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平等核心價值，健全事業經營。
(十五)	<p>賦稅署</p> <p>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編列之「賦稅業務」，其計畫內容為「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自 103 年房屋稅條例修正後，多個地方政府遲未訂定差別稅率，財政部應盡督導協助之責。經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106 年將「房屋稅收努力程度」刪除，且「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考核」的房屋稅收評分，並未對多屋者有實際考核。爰此，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針對「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協調納入「房屋稅收努力程度」及針對「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考核」的新增多屋者評分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1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規定，屬地方政府權責，各地方政府視地方經濟及財政需要等因地制宜，落實地方自治精神。</p> <p>二、本部已採行之督導措施如下：</p> <p>(一) 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開源部分項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p> <p>(二) 納入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稽徵業務考核，並提高配分比重。</p> <p>(三) 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核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實際建築工程造價。</p> <p>(四) 上述督促措施已公開於本部網站「健全房市相關措施」專區。</p> <p>三、房屋稅條例賦予地方政府規定徵收率權責，各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考量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等因素。如前所述，本部已採行多項督導措施，未來亦將持續敦促各地方政府依實際情形檢討，對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訂定差別稅率，俾房屋稅稅負公平及合理。</p>
(一)	<p>財政委員會</p> <p>省市地方政府</p>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p>	本案業彙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以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億 3,288 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版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110 年 3 月 12 日 台 財 庫 字 第 11000541130 號函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事宜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為進一步落實均衡區域發展，本部重新研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原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p> <p>二、財劃法未完成修正前，中央業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調劑盈虛，近年整體地方財政自主性已漸提高。</p> <p>三、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為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財政作為。</p>
(七)	<p>為落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p>	<p>本部業於原建置之「地方財政資料庫查詢系統」，新增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撥金額檢索項目，區分普通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並以 110 年 2 月 20 日台財統字第 11011902620 號函復立法院。</p>
(八)	<p>為落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p>	<p>本部業於原建置之「地方財政資料庫查詢系統」，新增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撥金額檢索項目，區分普通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並以 110 年 2 月 20 日台財</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	統字第 11011902620 號函復立法院。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通案決議部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爰尚無相關決議。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 政 部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25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5,237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6人，約僱3人，共229人，計編列人事費305,237千元（含考績獎金20,109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7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4,26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53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05,2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2		
1030 獎金	46,386		
1035 其他給與	3,848		
1040 加班值班費	22,7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043		
1055 保險	18,7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022	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秘書處、人事處、法制處及政風處等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3,022千元： 1.業務費84,628千元：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466千元：按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6人、約僱3人及臨時人員4人，共23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稅費629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3)油料313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其中1輛編列5個月油料費)；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其中1輛編列5個月油料費)；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0,434公升，每公升30元，共313千元。 (4)保險305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
2000 業務費	84,628		
2003 教育訓練費	767		
2006 水電費	4,771		
2009 通訊費	3,90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4		
2024 稅捐及規費	654		
2027 保險費	305		
2030 兼職費	1,1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4		
2039 委辦費	2,7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337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398,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11		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5)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19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0		(6)辦公廳舍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及修繕等費用2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5		(7)消防器材更新及講習等經費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51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0千元，包括：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6		<1>車輛養護費187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汽車購置未滿2年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其中2輛編列5個月養護費)；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2078 國外旅費	4,90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3千元，按職員189人、駐警5人、聘用16人、約僱3人，共21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81 運費	210		(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2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1		(10)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4,771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1)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80		(12)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3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80		(13)租用公務車輛租金189千元，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費用1,483千元，共1,6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14)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4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4		(15)數據網路通訊費1,10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16)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479千元(兼職費1,173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200千元；交通費62千元及其他雜支34千元)。
			(17)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9千元及預審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9千元。</p> <p>(18)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p> <p>(19)編印「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及「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93千元（印製費168千元；郵寄費25千元）。</p> <p>(20)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暨房屋稅、印花稅及關稅等各稅法令研審，邀請專家學者座談出席所需經費572千元。</p> <p>(21)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184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236千元。</p> <p>(22)員工廉政法紀教育、民眾業者反貪誠信宣導文宣之編印及購置等相關經費175千元。</p> <p>(2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615千元(委託辦理425千元；郵寄費190千元)。</p> <p>(24)聘請保全4,456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30千元，共4,486千元。</p> <p>(25)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2千元。</p> <p>(26)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43千元，績優採購人員選拔及表揚34千元，共77千元。</p> <p>(27)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書刊、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400千元(印製費360千元；郵寄費40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8)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14千元。</p> <p>(29)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30)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19千元（評審費176千元；出席費73千元；獎勵經費70千元）。</p> <p>(31)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計2,100千元。</p> <p>(3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與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10千元。</p> <p>(33)使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55千元。</p> <p>(34)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78千元。</p> <p>(35)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495千元。</p> <p>(36)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62千元(印製費460千元；郵寄費88千元；審稿費14千元)。</p> <p>(3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8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10千元）。</p> <p>(38)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56千元。</p> <p>(39)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2千元。</p> <p>(40)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82千元。</p> <p>(41)委外舉辦2022國際財稅學術研討會255千元。</p> <p>(42)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167千元。</p> <p>(43)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74千元。</p> <p>(44)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60千元。</p> <p>(45)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10千元。</p> <p>(46)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83千元。</p> <p>(47)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p> <p>(48)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p> <p>(49)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p> <p>(50)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宣導經費535千元。</p> <p>(51)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宣導等經費418千元。</p> <p>(52)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53)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5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宣導)92千元，辦理員額評鑑相關經費20千元，共112千元。</p> <p>(55)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p> <p>(56)本部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等經</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398,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0千元。</p> <p>(57)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p> <p>(58)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25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115千元。</p> <p>(59)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4千元。</p> <p>。</p> <p>(6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172千元。</p> <p>(61)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339千元。</p> <p>(6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11千元。</p> <p>(6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p> <p>(64)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499千元。</p> <p>(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2,747千元。</p> <p>(6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057千元。</p> <p>(67)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645千元。</p> <p>(68)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9)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p> <p>(70)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及講習訓練等所需經費375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審查費80千元；其他雜支等11千元)。</p> <p>(7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會議茶水、國會聯繫、各項重要施政宣導及其他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2,652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1,100千元)。</p> <p>(72)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p> <p>(73)資訊服務費16,629千元：</p> <p><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550千元。</p> <p><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920千元。</p> <p><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388千元。</p> <p><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50千元。</p> <p><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p> <p><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100千元。</p> <p><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p> <p><8>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25千元。</p> <p><9>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50千元。</p> <p><10>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750千元。</p> <p><11>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p> <p><12>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1,860千元。</p> <p><13>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p> <p><14>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p> <p><15>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千元。</p> <p><16>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800千元。</p> <p><17>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p> <p><18>伺服器存取授權148千元。</p> <p><19>防毒軟體授權571千元。</p> <p><20>掌形鑑識機維護64千元。</p> <p><21>雲端機房之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p> <p><22>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209千元。</p> <p>(74)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2,045千元。</p> <p>(75)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p> <p>(76)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1千元。</p> <p>(77)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56千元。</p> <p>(78)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6項，經費4,908千元。</p> <p>(79)特別費1,17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7,980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580千元：</p> <p><1>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汰換395千元。</p> <p><2>史料陳列室網站系統改版385千元。</p> <p><3>文書檔管系統改版，總經費13,268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00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400千元：購置數位彩色影印機1臺、網路型多功能事務機1臺、圖形掃描器1臺、碎紙機1臺、公務手機2臺及檔案密件櫃1座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414千元：本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69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163
-----------	-----------------	------	--------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預期成果：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90,163	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90,163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奉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163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1) 業務費53,16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2		<1> 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1		<2> 臨時人員酬金1,912千元：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17,0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71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38		<4> 委辦費1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5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列管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媒合平臺作業經費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 促參教育訓練經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		#5. 促參總顧問之設置經費6,2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0		<5> 一般事務費28,83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0		#1.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活動經費4,000千元。</p> <p>#2.頒發金擘獎獎金4,000千元。</p> <p>#3.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20,000千元。</p> <p>#4.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作業經費838千元。</p> <p><6>國內旅費535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p> <p><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p> <p>(3)獎補助費32,000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0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等。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及汰換設備	1,700	秘書處	購置公務車2輛所需經費，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		1.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8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2.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112,626
-----------	-----------------	------	---------

計畫內容：

1.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
2.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預期成果：

1.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2. 與國際接軌及建立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82,576	國際財政司	本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財字第1100083131號函核定，我國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共339,433千元，分4年捐助，計畫期程110年至113年，110年度已編列93,3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捐助款82,5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2,576		
4035 對外之捐助	82,576		
02 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30,050	國際財政司	本計畫經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76330號函核定，我國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共30,0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50		
4035 對外之捐助	30,0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金額	8,800,00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

預期成果：

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	國庫署	<p>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主要為釋股收入，鑑於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內無法及時執行挹注基金，為應基金各項支出需求，其收支不足數，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舉債因應。考量目前基金實務運作係以舉債方式因應政府法定義務負擔，短期內基金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p> <p>2. 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8,654,191千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45,809千元，共8,800,00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8,8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共認購2億7,625萬美元。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年度已編列276,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6,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156,402
計畫內容： 繳納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歷次增資之新臺幣本票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股權地位，加強與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56,402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0年12月1日院臺財字第100063799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2. 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我國增認77,080股，其4%為實繳股款計3,720萬美元，其中2,230萬美元，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其餘1,490萬美元，業依行政院98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0980022402號函核定，分5年等額編入100至104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449,377千元在案。
3045 投資	156,402		3. 本年度編列156,402千元，包括： (1) 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第4次增資以新臺幣本票繳付股款之餘額601,459千元，自102至111年分10年兌領，102至110年度已編列541,3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0,145千元。 (2) 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487千元，自105至111年分7年兌領，105至110年度已編列576,23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257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7,457,125
-----------	--------------------------	------	-----------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457,1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0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7,457,1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457,12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 險養老給付補 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合 計	398,259	90,163	7,457,125	112,626	8,800,000	276,250
1000 人事費	305,23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2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2	-	-	-	-	-
1030 獎金	46,38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848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2,79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043	-	-	-	-	-
1055 保險	18,759	-	-	-	-	-
2000 業務費	84,628	53,163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67	-	-	-	-	-
2006 水電費	4,771	-	-	-	-	-
2009 通訊費	3,906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29	3,0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4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54	-	-	-	-	-
2027 保險費	305	-	-	-	-	-
2030 兼職費	1,17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1,91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4	1,871	-	-	-	-
2039 委辦費	2,780	17,00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337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11	28,838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5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 事業民營化基金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072 國內旅費	1,251	535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6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908	-	-	-	-	-
2081 運費	2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1	7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980	5,000	-	-	-	276,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80	5,0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	-	-	-	-
3045 投資	-	-	-	-	-	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414	32,000	7,457,125	112,626	8,800,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600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4,00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8,800,0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12,626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7,457,125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 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402	1,700	3,720			17,296,245
1000 人事費	-	-	-			305,2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69,5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1,6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6,422
1030 獎金	-	-	-			46,386
1035 其他給與	-	-	-			3,848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2,7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9,043
1055 保險	-	-	-			18,759
2000 業務費	-	-	-			137,79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767
2006 水電費	-	-	-			4,771
2009 通訊費	-	-	-			3,90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9,6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76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654
2027 保險費	-	-	-			305
2030 兼職費	-	-	-			1,1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4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5,205
2039 委辦費	-	-	-			19,7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3
2051 物品	-	-	-			4,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63,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045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 股本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1,78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56
2078 國外旅費	-	-	-			4,908
2081 運費	-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	-	-			108
2093 特別費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1,700	-			447,332
3025 運輸設備費	-	1,700	-			1,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2,5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400
3045 投資	156,402	-	-			432,652
4000 獎補助費	-	-	-			16,402,1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6,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2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8,8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12,62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7,457,12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14
6000 預備金	-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720			3,720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2	
六、獎金	46,386	
七、其他給與	3,848	
八、加班值班費	22,7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043	
十一、保險	18,7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5,237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89	189	-	-	-	-	5	5	8	8	4	4	4	4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89	189	-	-	-	-	5	5	8	8	4	4	4	4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3	4	-	-	229	230	282,441	283,407	-966	1. 本年度229人，較上年度230人，減少約僱1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499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1,912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6,449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2人編列1,483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7人計13,328千元(本部編列7,229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838千元。
16	16	3	4	-	-	229	230	282,441	283,407	-966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30.00	34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30.00	50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0.00	50	34	42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30.00	50	26	42	BEF-2087。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0.08	1,798	1,140	30.00	34	9	37	BKM-1760。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10.06	2,378	1,668	30.00	50	9	43	BKT-83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1	125	312	30.00	9	2	1	AAL-1339。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8	1,800	475	30.00	14	4	15	新購。 預計111年8月 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11.08	2,400	695	30.00	21	4	18	新購。 預計111年8月 購置。
	合 計				10,434		313	187	290	

附 錄 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8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1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教務作業、輔導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及統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維護優質的辦公環境及行政系統，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448	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2人，共31人，計編列人事費35,448千元(含考績獎金2,939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87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5,4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1030 獎金	5,898		
1035 其他給與	549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5		
1055 保險	2,2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4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業務費1,691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補助學分費、雜費20千元。 <2>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20千元。 (2)資訊服務費826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756千元。 <2>防毒軟體授權70千元。 (3)稅捐及規費18千元：公務車1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4)保險費67千元： <1>公務車1輛保險費2千元。 <2>建物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65千元。 (5)物品212千元： <1>油料40千元：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全年共需汽油852公升，每公升30元，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14.6元，共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91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26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67		
2051 物品	2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72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221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62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2人，共3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p> <p><2>印刷、辦公環境佈置、行政作業等經費59千元。</p> <p><3>辦理檔案加值與應用成果出版品印製等經費100千元。</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建築物維護修繕費。</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p> <p><1>公務車輛養護費51千元(6年以上汽車1輛*51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0)特別費9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所長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25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5千元：汰換公文管理收發模組專用主機1臺及公務用個人電腦主機8臺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48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8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9,670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 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 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本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4. 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39,670	教務、總務及輔導組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39,67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758		1. 業務費38,758千元：
2006 水電費	3,780		(1) 水電費3,78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3,10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83		(2) 通訊費6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		<1>數據網路通訊費46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6		<2>公務郵件郵資1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3>電話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52		(3) 資訊服務費15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資訊看板播出系統及房卡系統修繕費用6千元。
2051 物品	1,476		<2>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17		(4) 其他業務租金48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影印機租用費3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4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4		(5) 保險費3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2084 短程車資	75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5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2		<1>講座鐘點費等11,4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3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42		(7)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9,6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物品1,476千元：</p> <p><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605千元。</p> <p><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p> <p><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p> <p><4>電腦、印表機耗材62千元。</p> <p><5>汰換國際會議廳舞臺區燈具246千元。</p> <p><6>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5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6,417千元：</p> <p><1>環境清潔費3,668千元。</p> <p><2>寢具清洗450千元。</p> <p><3>保全費用2,900千元。</p> <p><4>學員膳費等7,103千元。</p> <p><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p> <p><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p> <p><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355千元。</p> <p><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50千元。</p> <p><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941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4千元：</p> <p><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00千元。</p> <p><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p> <p><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p> <p><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p> <p><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9,6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3)短程車資750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912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90千元：汰換麥克風主機設備6臺所需經費。</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0千元：購置學員電子簽到機7部所需經費。</p> <p>(3)雜項設備費542千元：汰換投影機3臺、電動投影布幕3幅及氣冷式箱型冷氣機1臺等所需經費。</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合 計	37,412	39,670				77,082
1000 人事費	35,448	-				35,4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34	-				21,4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				1,591
1030 獎金	5,898	-				5,898
1035 其他給與	549	-				549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6	-				1,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5	-				2,305
1055 保險	2,285	-				2,285
2000 業務費	1,691	38,758				40,449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40
2006 水電費	-	3,780				3,780
2009 通訊費	-	683				683
2018 資訊服務費	826	156				9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86				486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				18
2027 保險費	67	30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552				11,55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212	1,476				1,6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	16,417				16,6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300				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84				1,884
2072 國內旅費	-	1,234				1,234
2084 短程車資	15	750				765
2093 特別費	99	-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25	912				1,137
3020 機械設備費	-	90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	280				505
3035 雜項設備費	-	542				542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1	
六、獎金	5,898	
七、其他給與	549	
八、加班值班費	1,3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5	
十一、保險	2,2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44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27	27	-	-	-	-	-	-	2	2	-	-	2	2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7	27	-	-	-	-	-	-	2	2	-	-	2	2

人員訓練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經 費)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	31	34,062	33,932	130	1. 本年度31人，與上年度同。 2.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756千元。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5人編列6,624千元。
-	-	-	-	-	-	31	31	34,062	33,932	130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8